

高米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2023年11月

一	总则
二	规划内容
三	详细规划管控示例
四	规划实施



壹 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范围及对象
- 规划依据及期限
- 上位规划要求
- 现状分析
- 总体控制原则
- 系数控制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年)》、《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为依据，坚持首善标准，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户外广告设施品质升级，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以最先进的理念、最高的标准、最好的质量推进大兴区规划建设，着力建设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打造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 规划范围及对象

本次项目规划范围为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范围，东起京开高速公路，西至京九铁路东侧，南抵康庄路，北至北兴路，总面积约5.72平方公里。

范围内配套学校21所（幼儿园13所、中小学8所）、24h书房4家、实体书房4家、体育馆1个、公园4个、加油站1个、地铁站2个、医院（在建）1个、部队（卫戍区教导大队）、区级法院1家、区级检察院1家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轨道站点



■ 规划范围及对象

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2035)》，本规划中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置，包括商业户外广告以及公益性户外广告两大类。本规划不涉及牌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牌厦标识按照本市固定式牌厦标识设置规范执行，设置标语宣传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地点形式、数量、规格和期限执行。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激光投影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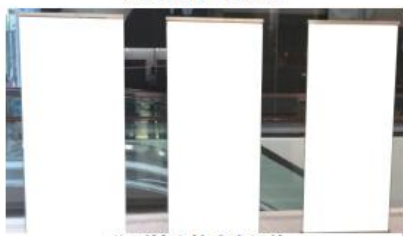
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



公交候车亭广告设施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规划范围及对象

□ 名词解释：

- 1、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广告设施。
- 2、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以营利或商业推广为目的设置的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
- 3、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专门用于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城市形象、政策法规等公益内容的非营利性户外广告设施。
- 4、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移动载体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
- 5、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具有独立支撑，以室外地面为载体的户外广告设施。
- 6、户外广告电子屏：**以电子屏幕光源为载体发布信息的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LED/LCD电子显示屏玻璃屏光栅屏。非营利性的滚动信息栏形式的电子显示屏设施不做管控。
- 7、激光投影广告设施：**指使用激光投影光源设备等将画面内容投射到建构筑物表面的户外广告设施。
- 8、橱窗广告设施：**指依托建筑物规划确定的橱窗而设置，利用其内部空间向户外空间进行宣传展示的户外广告设施
- 9、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短期设置的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 10、实物造型广告设施：**指采用艺术化、景观化的立体实物造型来展示商品信息。
- 11、品牌集中展示户外广告设施：**在建筑外立面集中展示各个品牌形象的户外广告设施。

■ 规划依据

□ 上位城市规划: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规划)(2017年-2035年)》
- 《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18年)
-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6年)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2021年)
 -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2014)
 - 《LED广告屏应用技术规范》(DB11/T 1274-2015)
 -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 其它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的法律、法规。

■ 规划期限

□ 本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28年

■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2035 年) 》

大兴区功能定位：

作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多点之一，大兴区是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面向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区，是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主要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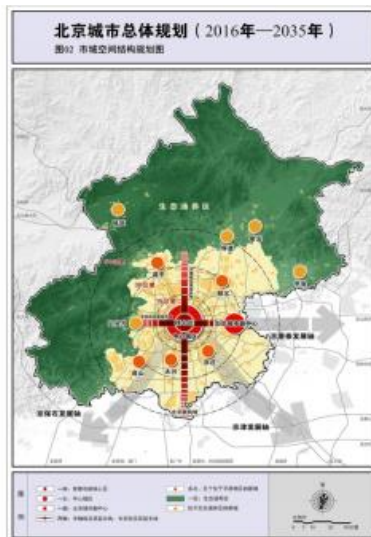
□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 》

大兴新城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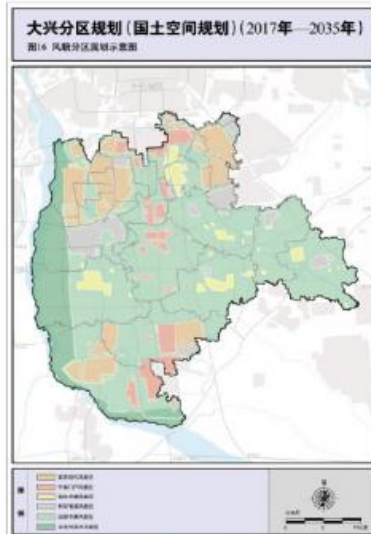
大兴新城是承接中心城区人口及功能疏解的重点地区，是全区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建设、高产业聚集、城乡统筹发展的集中承载区，发展目标为建设首都新国门、区域新动脉、科创新高地、改革先行区。其中，大兴新城核心区及周边绿色空间为生态服务核心，以交通和公共服务为主导功能。

城市风貌要求：

大兴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传统农耕、移民融合、红色革命、园林苑囿等文化要素交融，文化魅力深厚多元。结合历史文脉与自然环境特色，强化大兴国际风采、苑囿风光、科创风尚的特色风貌。全力打造首都国际交往的新门户、传承文化的生态之区、宜居宜业的活力之区。



来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来源：《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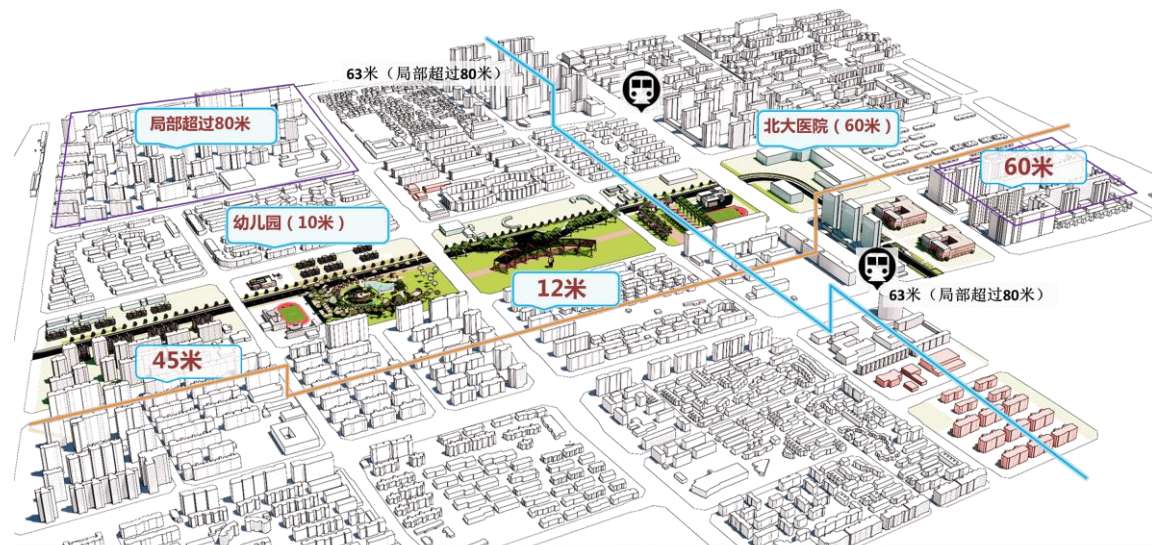


■ 上位规划要求

□ 街道控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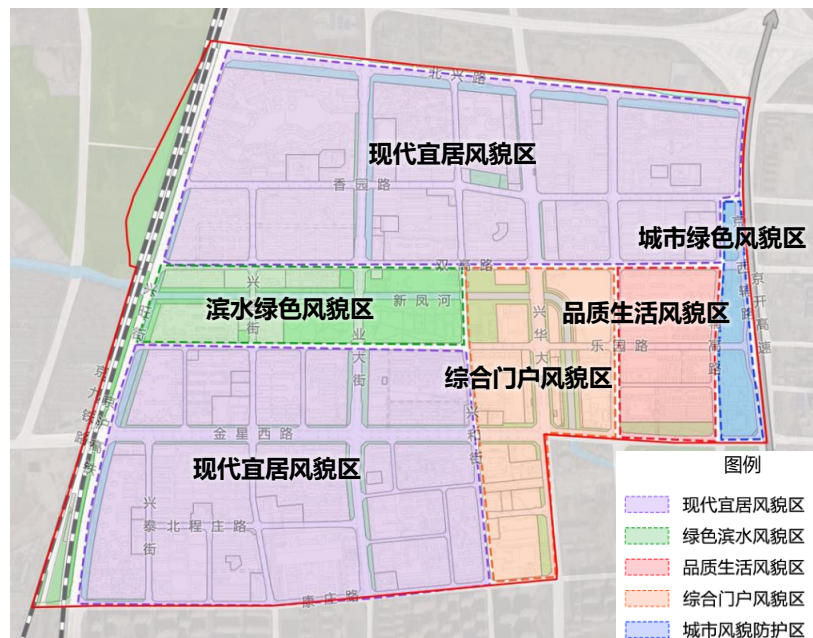
高米店街道功能定位：

首都南城现代活力宜居新街区
大兴新城综合服务保障示范区



高米店街道风貌分区：

塑造**时尚活力、现代宜居**的城市风貌，分为五大风貌区：
现代宜居风貌区、滨水绿色风貌区、综合门户风貌区、品质生活风貌区、城市绿色风貌区。



■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中明确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对大兴区所属平原新城区的总体控制原则：

与平原新城聚集的组团式空间形态相协调，结合街道两侧环境景观建设，系统规划、精心设计户外广告设施，符合城野交融、活力城区的风貌格局。

平原地区的新城控制指标表				
户外广告设置总量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四类用地
	区域系数 ≤ 0.2 用地系数 ≤ 0.1	区域系数 ≤ 0.2 用地系数 ≤ 0.2	区域系数 ≤ 0.2 用地系数 ≤ 0.4	区域系数 ≤ 0.2 用地系数 ≤ 0.6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要求				
风格	1. 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	2. 在清新灵动、温润宜居的色彩基底上，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 3. 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 4.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	5. 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 6. 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区域划分		区域控制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0
限制设置区域	一级	≤ 0.1
	二级	≤ 0.2
允许设置区域	一级	≤ 0.3
	二级	≤ 0.5

功能用地类型	用地控制系数
一类功能用地	≤ 0.1
二类功能用地	≤ 0.2
三类功能用地	≤ 0.4
四类功能用地	≤ 0.6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 上位规划要求

□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我市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分为禁止设置区域、限制设置区域和允许设置区域三类控制区域。

根据《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0205、0206街区均属于集中建设区。

本次规划范围内均属于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禁止设置区域	1. 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及故宫周边区域：东起南北河沿大街、正义路，西至府右街、北新华街；北起文津街、景山前街，南至前门东西大街。 2.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三环内路段）：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路段，道路红线南北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建筑可视界面。 3.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北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南至钓鱼台国宾馆南侧院墙的沿街地区、东起三里河路阜成路路口、西至阜成路南一街路段南侧的沿街地区。 4.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5.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红线范围内。 6.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8.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0
	1. 在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 在建筑物顶部或者超出建筑物顶部。 4. 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车车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5.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城市景观的情形。 6. 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情形。含播放声音；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禁止设置情形 养老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遮挡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的通风、采光。 7. 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8. 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9. 破坏建（构）筑物外观，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功能。	≤ 0.1
	1. 长安街延长线（三环—五环路段）：国贸桥以东至远通桥、新兴桥以西至八角桥，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传统中轴线：北端为北京鼓楼、钟楼，南端为永定门，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二环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4. 三山五园地区：东界地铁 13 号线和京密引水渠、西至海淀区区界、北起西山山脊线和北五环、南至北四环。 5. 首都功能核心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6.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东西毗邻通运路至通济路之间，南北毗邻北运河及运潮减河（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7.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限制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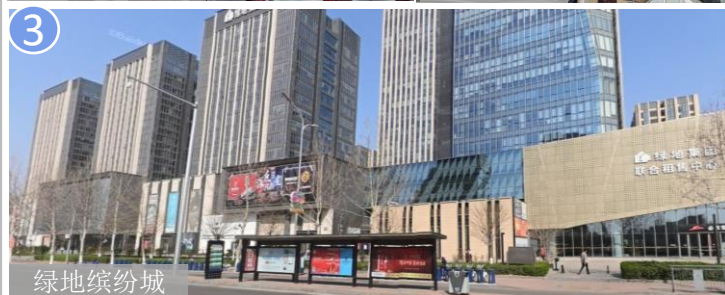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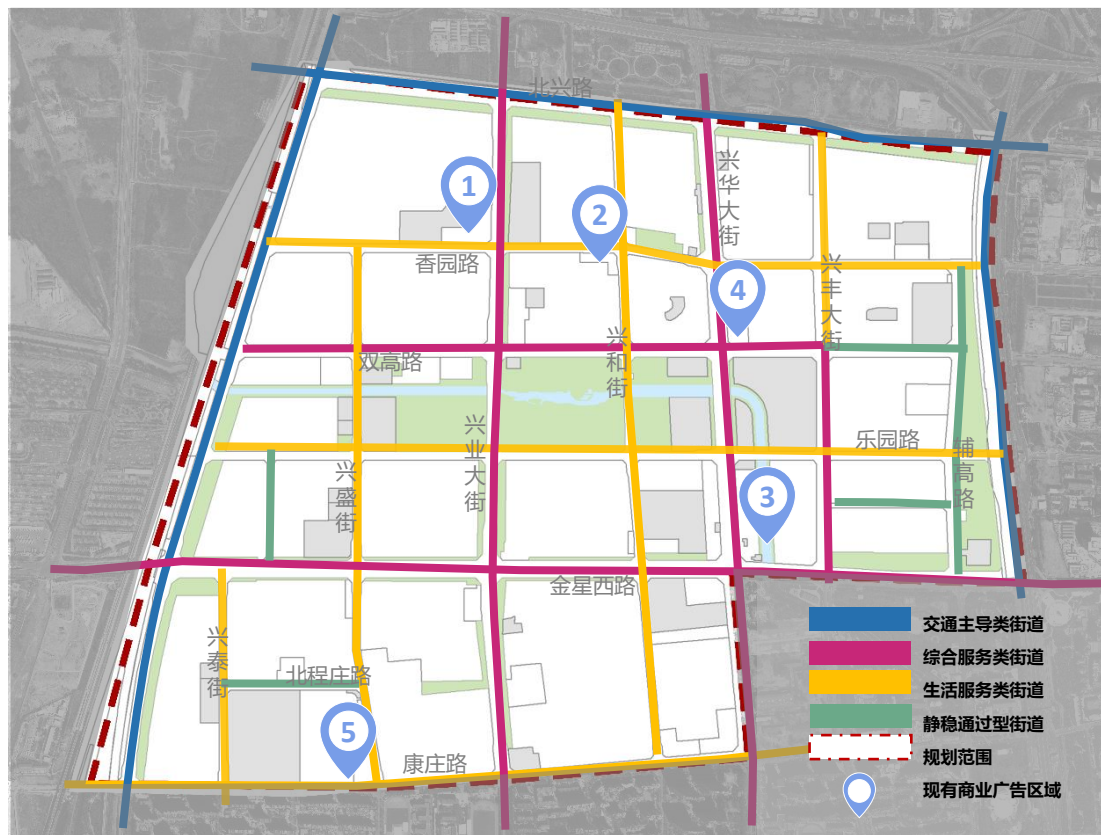
市域总体规划布局			
设置区域	控制范围	区域系数	
限制设置区域	二级 1. 长安街延长线（五环以外段）：远通桥以东至通济路，八角桥以西至石担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 2. 南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传统中轴线向北延伸至北六环，向南延伸至大礼路，道路红线两侧临街建筑之间及临街建筑立面（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3. 城市门户：航空、铁路枢纽用地控制范围、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收费站用地范围。 4. 北京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不含行政办公区、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5. 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不含禁止设置区域、允许设置区域）。	≤ 0.2	
	一级 1. 地区活力消费商圈； 2. 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特色产业园区。		≤ 0.3
	二级 国际消费体验区、城市消费中心、特色消费街区。		≤ 0.5

来源：《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 现状分析

3、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

规划范围内重点商业建筑户外广告设施总量约为2300平米，以附着式为主橱窗式为辅，少量为落地式形式，主要分布于绿地缤纷城、领海商业中心、广丰购物中心、香园金街、物美超市。现状除绿地商城外的广告设施质量较差，风貌较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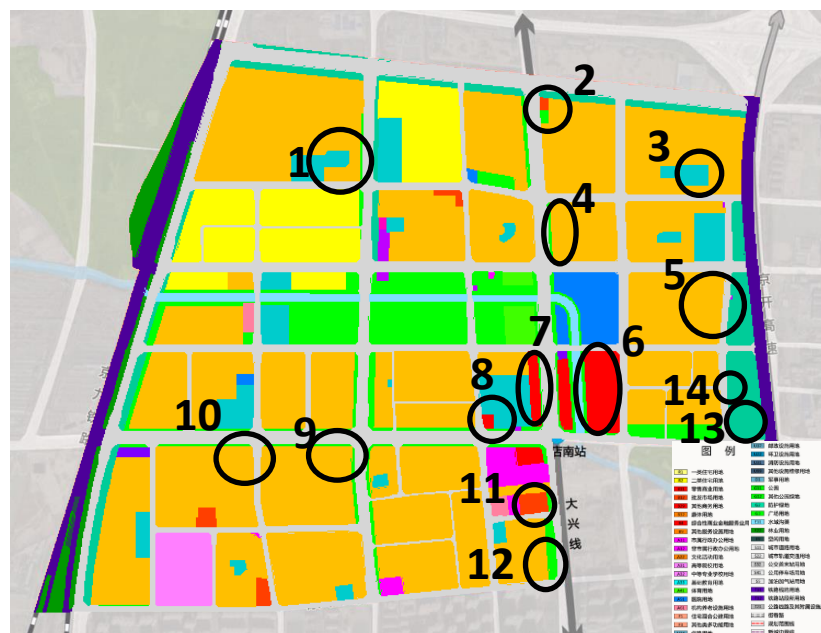
■ 现状分析

4、规划与现状用地校核情况

经与高米店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校核，规划范围内大部分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与街区控规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存在少量现状与规划用地不符的情况。1、9、10现状均为商业用地，3现状为工业用地，4现状为多功能用地，5现状为酒店，规划将几处均归为住宅用地；6、7现状为多功能用地，8、11现状为工业用地，规划为商业；2现状为加油站，规划为绿地；13现状为行政办公用地，14现状为娱乐康体用地，规划为绿地；综合考虑广告规划的可落地性，将这几处均按照现状实际用地性质进行控制。12现状用地为商业，但实际已停用，故将12按照规划用地进行控制。同时，为保证户外广告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的同步性与一致性，其余用地依据街区控规中的规划用地性质进行控制。



街道现状用地功能分布图



街道规划用地功能分布图

■ 总体控制原则

1、打造区域特色

呼应大兴区区域特色风貌，展现区域现代、科技、时尚的街区氛围，提倡选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户外广告安全性、艺术性与创意性提高标准水平，适应行业发展变化与趋势。

2、协调城市风貌

优化提升市容环境品质，遵循城市战略发展及分区规划要求，平衡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价值、商业价值和管理需求，合理布局各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域，控制区域户外广告设置总量，引导设施与街区的景观风貌、历史文化及人文内涵相协调，维护市容环境的整体性、美观度及秩序感。

3、营造商业氛围

以创意多元的形式展示国际时尚商业环境，营造繁华典雅、活力十足、特色鲜明的首都商业氛围，丰富市民体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国际消费服务金名片。

4、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有序、规范管理，规范及细化各类广告设施设置要求，确保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后续管理有据可依。

5、保证设施品质

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品质要求，加强对于设施设置的风貌引导，保证设施质量与安全。

6、提升艺术美感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景观化、艺术化、场景化，鼓励设置与城市空间环境相适应的创意广告，强调广告色彩和周边环境整体协调

■ 系数控制要求

		区域控制系数	用地控制系数				电子屏控制比例
禁止设置区域		0	0				0
限制设置区域	限制建设区	0.1	一类用地 0.1	二类用地 0.2	三类用地 0.4	四类用地 0.6	50%
	集中建设区	0.2					50%
允许设置区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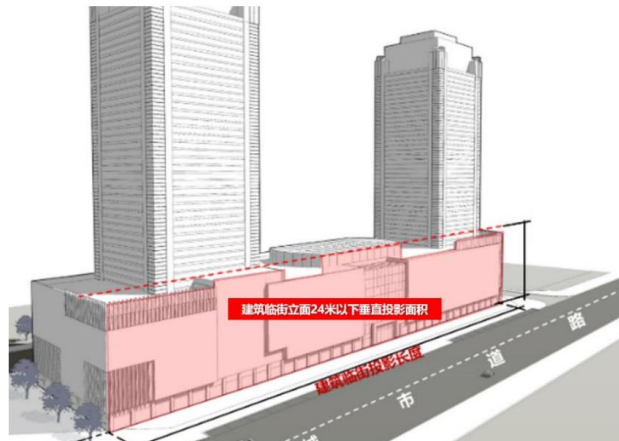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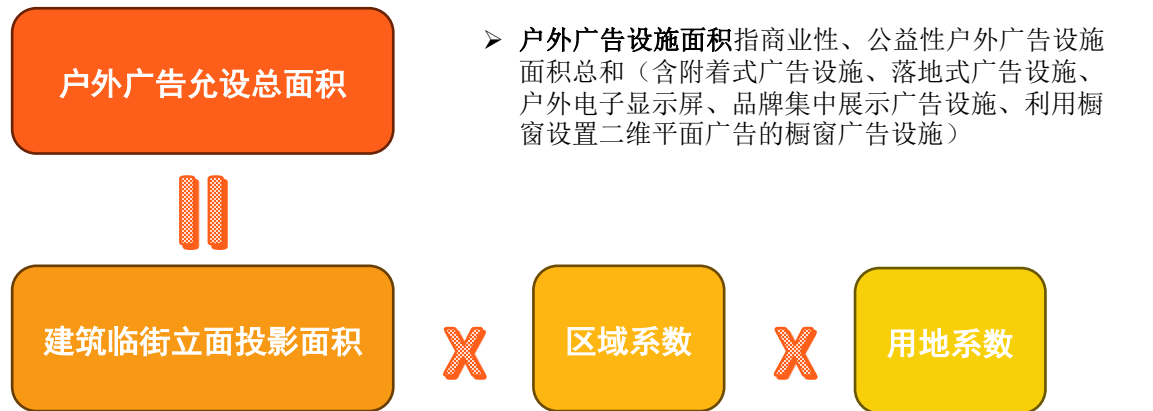
一类功能用地：控制设置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园地等。

二类功能用地：适度设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

三类功能用地：合理设置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等。

四类功能用地：多样设置商业用地、娱乐用地等

■ 系数控制要求



1. 以街区空间为控制单元，统筹整合街区空间内商业性户外广告资源，在限制设置区域内，对除第四类用地以外其他用地（一、二、三类用地）商业性户外广告开发强度原则上控制在**街区建筑总量的 30% 以内**，为街区城市更新实施战略留白管理，具体由街区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2. 单体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可以集中设置于同一立面**，该建筑立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面积**不得超过该建筑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的 30%**，且其他立面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相应减少。
3. 建筑临街立面投影面积**按建筑 24 米高度**以下沿街立面投影面积计算；规划与现状用地性质不符、规划未实施用地等无法有效计算建筑实际立面投影面积的地块，按计算公式给与系数预留，待实施完成后可按此公式进行广告设置；原有地块改扩建项目可参照此规划系数规则进行广告设置。

一	总则
二	规划内容
三	详细规划管控示例
四	规划实施



贰 规划内容

- 区域控制
- 类型控制
- 界面控制
- 品质要求
-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 临时商业宣传设施管控要求
-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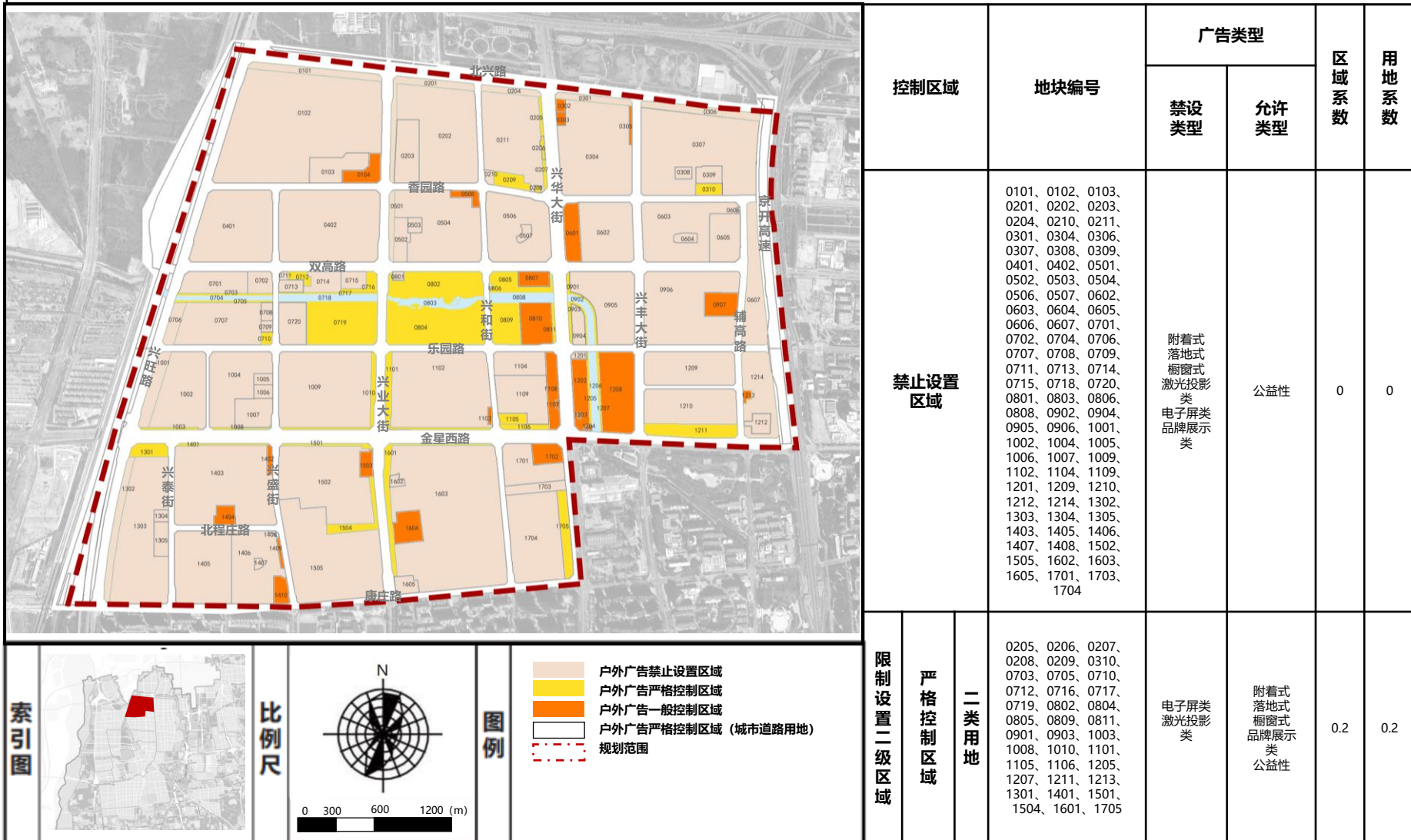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要求表

控制区域	控制要求	用地分类	区域系数	用地系数	户外广告设施 允设类型
禁止设置 区域	保障中央政务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展现庄重、恢弘、肃静的风貌环境。	① 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馆区域。 ② 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范围内。 ③ 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④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⑤ 除下列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用地之外的区域。	0	0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限制设置 区域二级 (平原新城 的集中建设 区)	通过控制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类型、面积、高度、色彩、亮度等指标，引导设置与区域功能、风貌特点相符合的户外广告设施。 高度：宜控制在建筑 24 米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风格：宜采用传统风格、现代中式风格、现代简约风格等。 色彩：凸显新城多元活力城市氛围，宜采用同色相配色、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金属色配色，第四类功能用地可采用类似色配色，局部点缀高彩度色彩。 照明：宜采用暖光，夜间亮度与所在区域夜间氛围和生活环境亮度相融合，第四类功能用地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一类用地	≤ 0.2	≤ 0.1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 米可设置）
		二类用地		≤ 0.2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三类用地		≤ 0.4	
		四类用地		≤ 0.6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附着式 √ 橱窗式 √ 品牌集中展示 √ 户外广告电子屏 √ 小型落地式（建筑控制线与用地红线间距≥ 5 米可设置）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城镇道路 用地		≤ 0.4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交通主导类（快速路主路、主干路等城市干道） 静稳通过类（通往公园和风景名胜、通往居住区、通往商务办公区、酒店会所等街道两侧开放度较低的城市道路） 特色类（特色街巷胡同和休闲步道）			
		综合服务类（道路沿线布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 生活服务类（沿线布局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服务本地居民）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 √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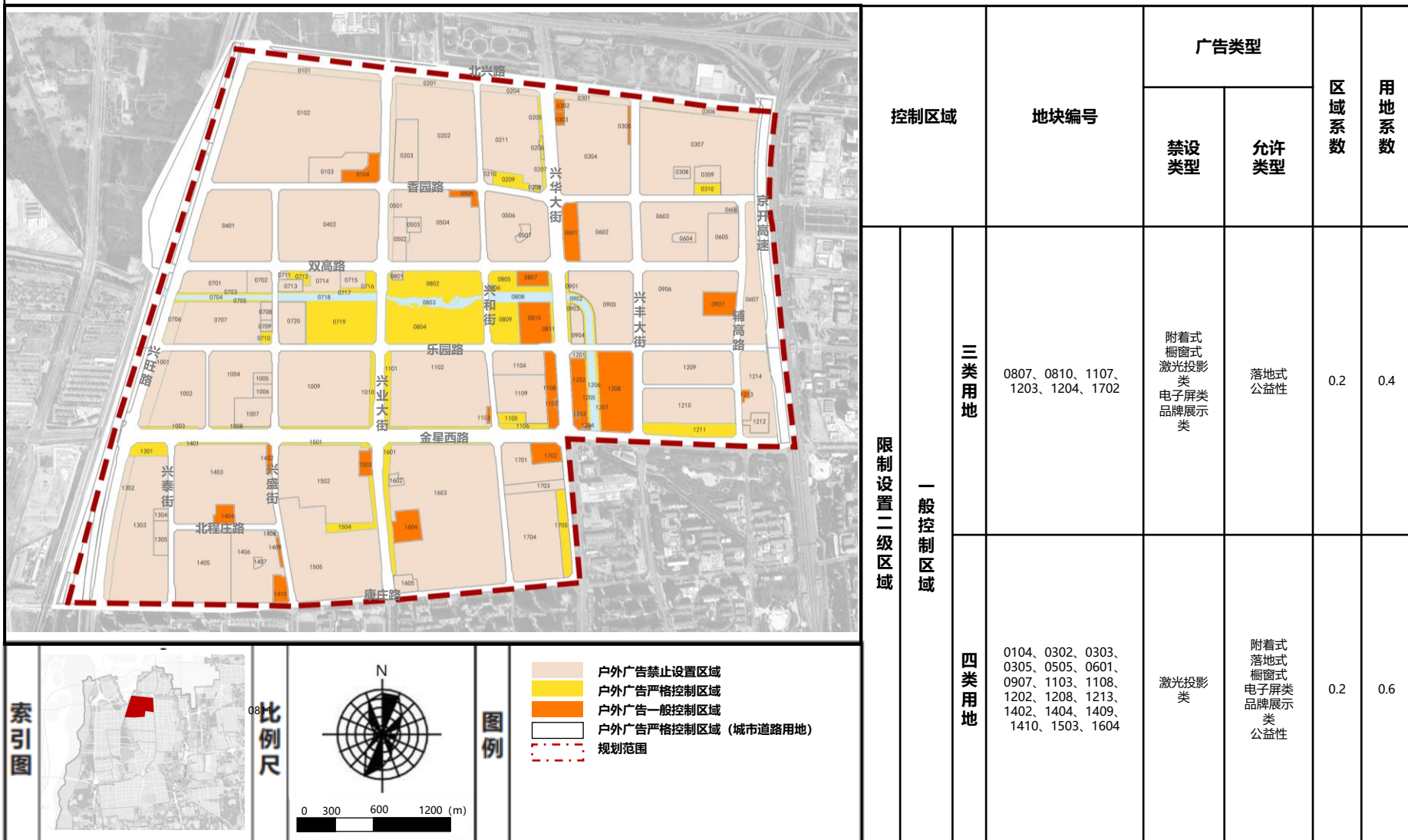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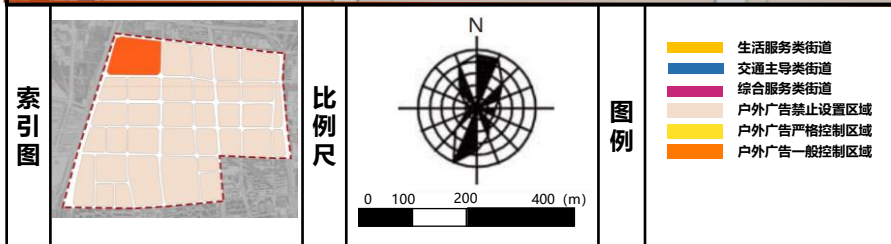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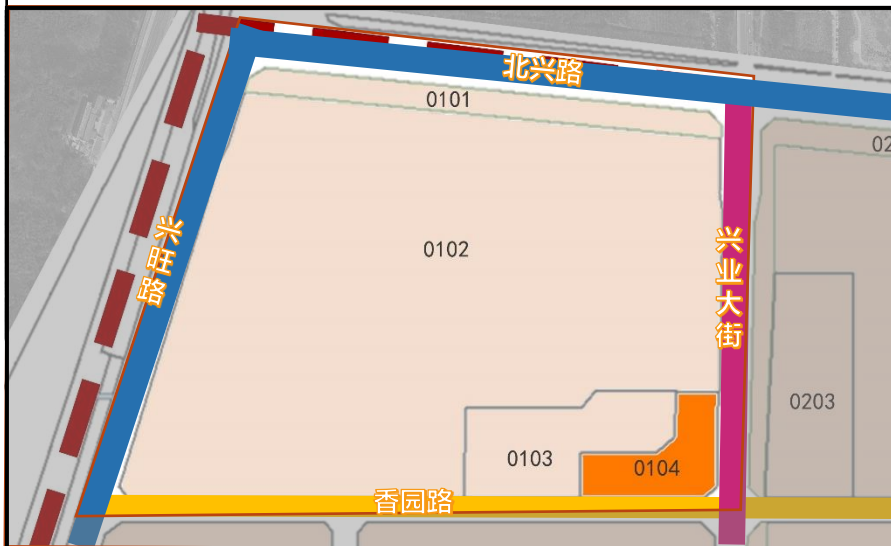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1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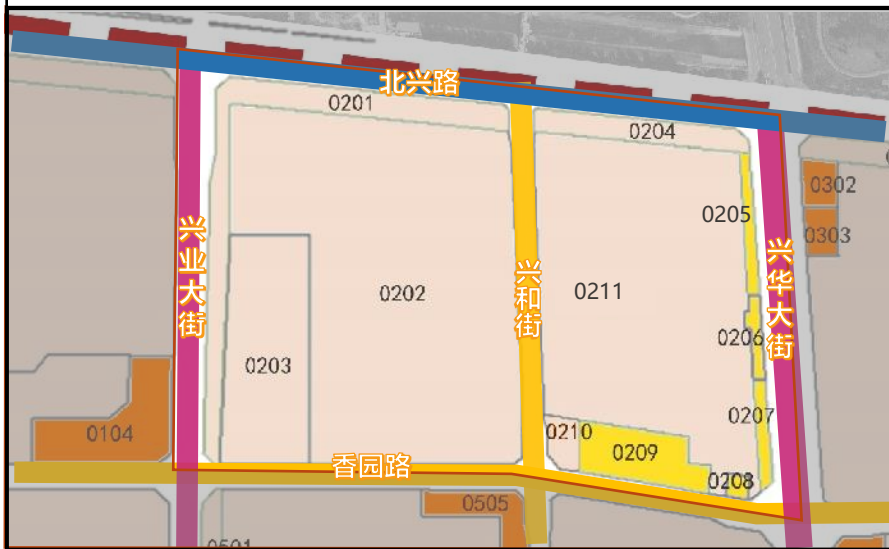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101、0102、 0103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严格 控制 区域	交通 主导 类	兴旺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北兴路	—	公益性	
		综合 服务 类	兴业大街	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 服务 类	香园路	24	
一般 控制 区域	四类用地	0104	建筑临街面 24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 积*0.2*0.6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显示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 管控 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旺路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香园路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4、不得设置高彩度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设置色饱和度、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饱和度、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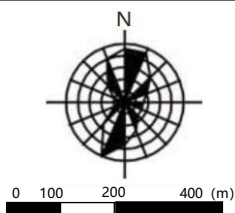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2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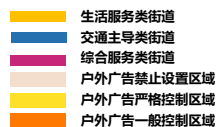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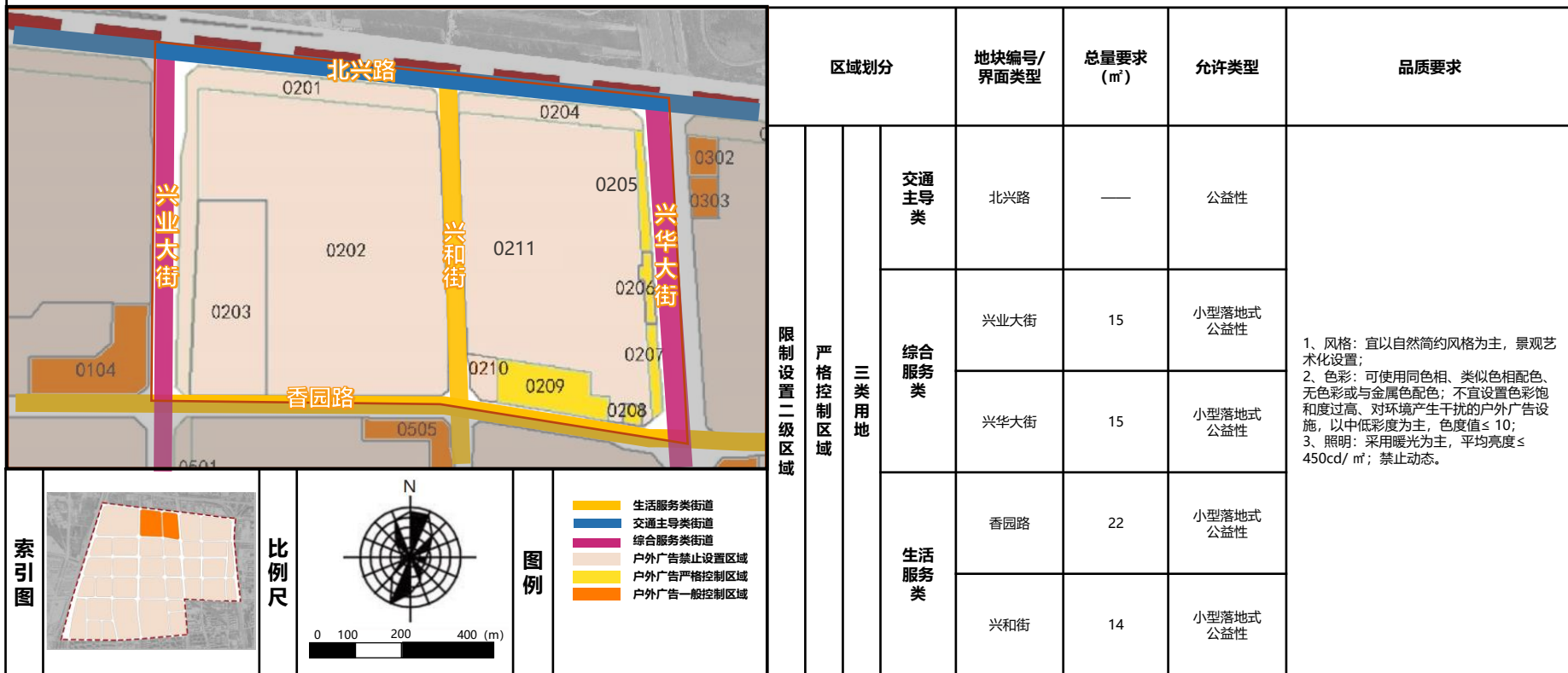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202、0203、0210、0211、0210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0205	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二类用地	0206	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0207	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0208	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0209	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北兴路界面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兴华街界面	沿香园路界面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地、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直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2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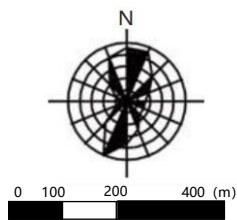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总量要求
(m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
主导类

北兴路

—

公益性

综合
服务类

兴业大街

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华大街

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生活
服务类

香园路

2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和街

1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 10 ；
-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leq 450\text{cd}/\text{m}^2$ ；禁止动态。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北兴路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兴华街界面

沿香园路界面

沿兴和街界面

-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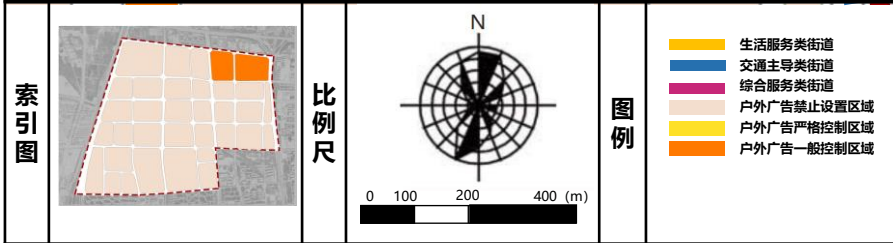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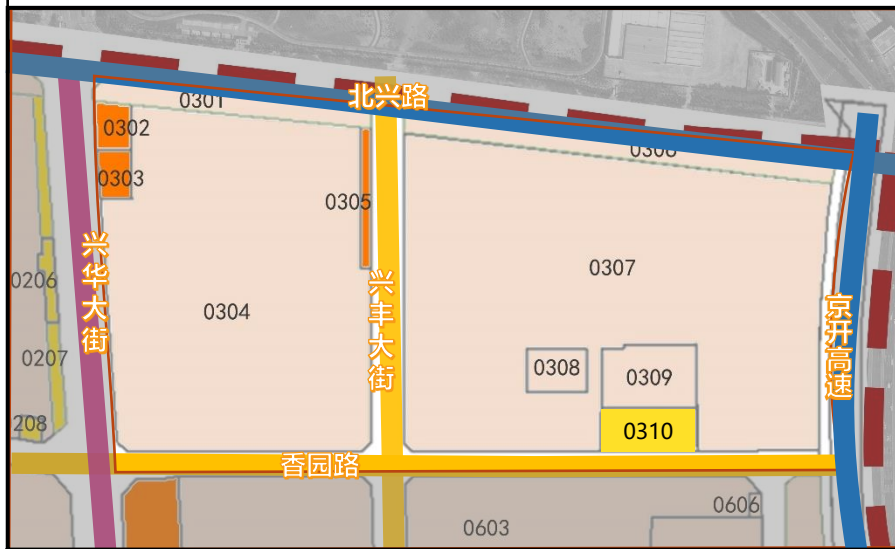
-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3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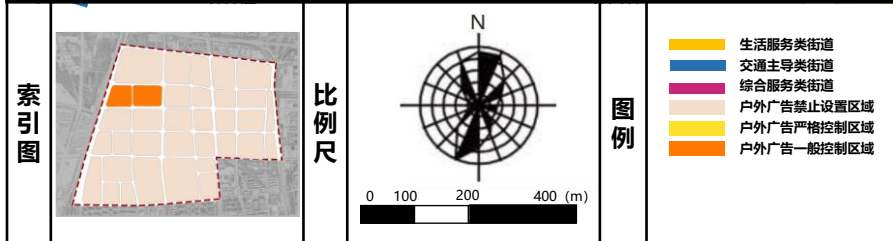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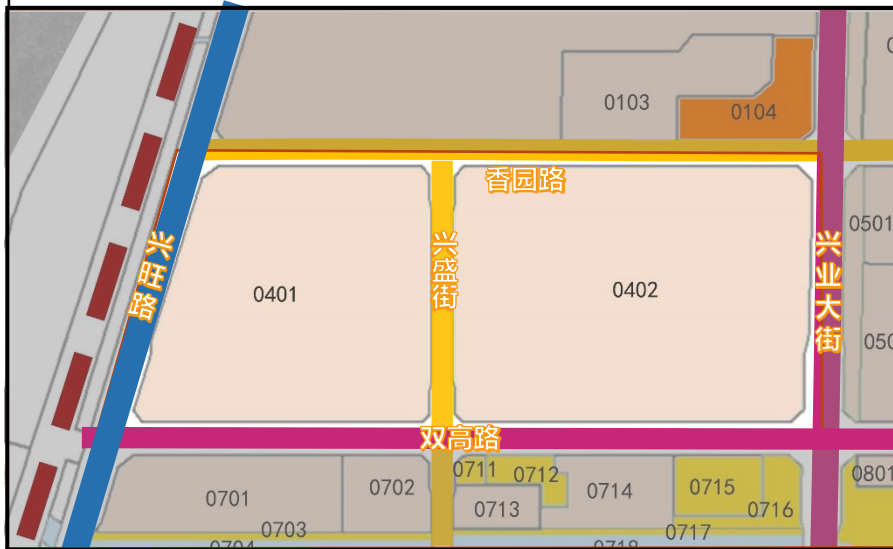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301、0304、 0306、0307、 0308、0309、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形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严格 控制 区域	二类用地	0310	4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形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	
	北兴路	—	公益性		
	综合服 务类	兴华大街	1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三类 用地	生活服 务类	香园路	2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丰大街	1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一般 格 控 制 区 域	四类用地	0302	建筑临街立 面24米以 下垂直投影 面积*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形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0303		附着式 落地式 公益性	
		0305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界面 管 控 要 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京开高速界面	沿北兴路界面	沿兴华街界面	沿香园路界面	沿兴丰大街界面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引导等功能。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5、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6、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时应建筑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4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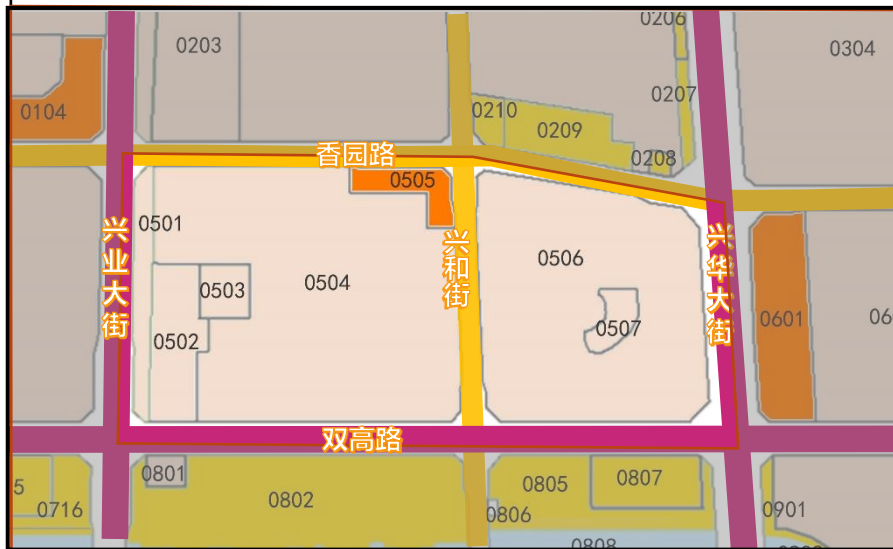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401、0402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交通主导类	兴旺路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兴业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双高路	26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香园路	2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兴盛街	1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旺路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香园路界面	沿兴盛街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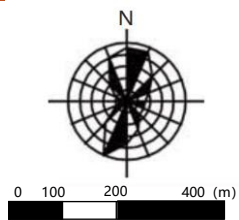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5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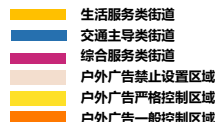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501、0502、0503、0504、0506、0507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综合服务类	兴业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双高路	2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兴华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香园路	2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一般控制区域	四类用地	0505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1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 4、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沿兴业大街界面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

沿双高路界面

-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

沿香园路界面

-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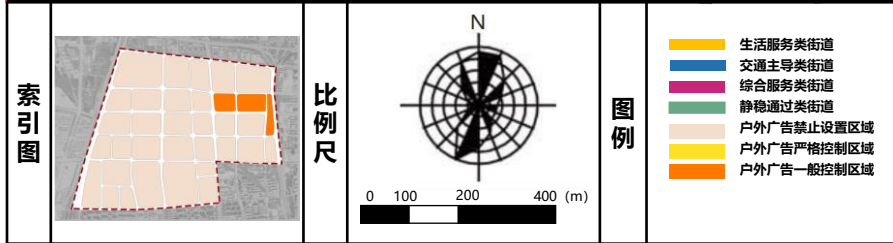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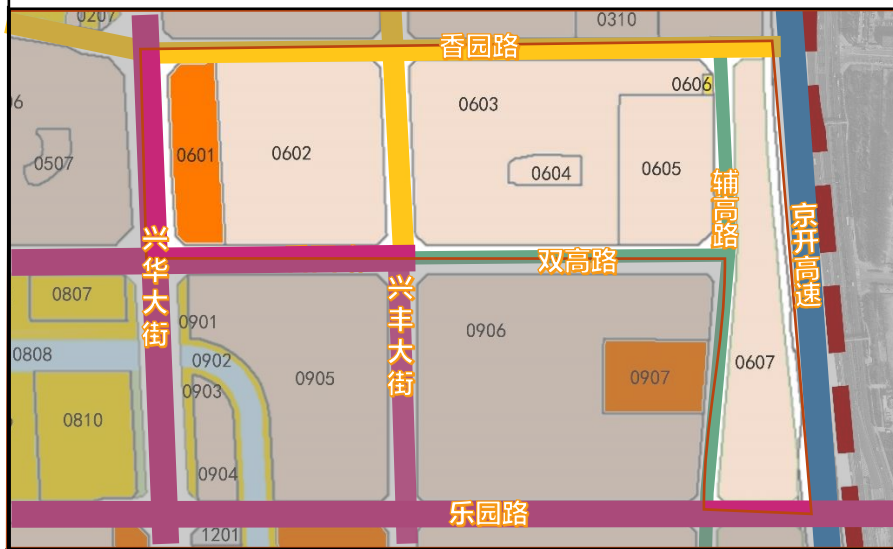
沿兴和街界面

-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6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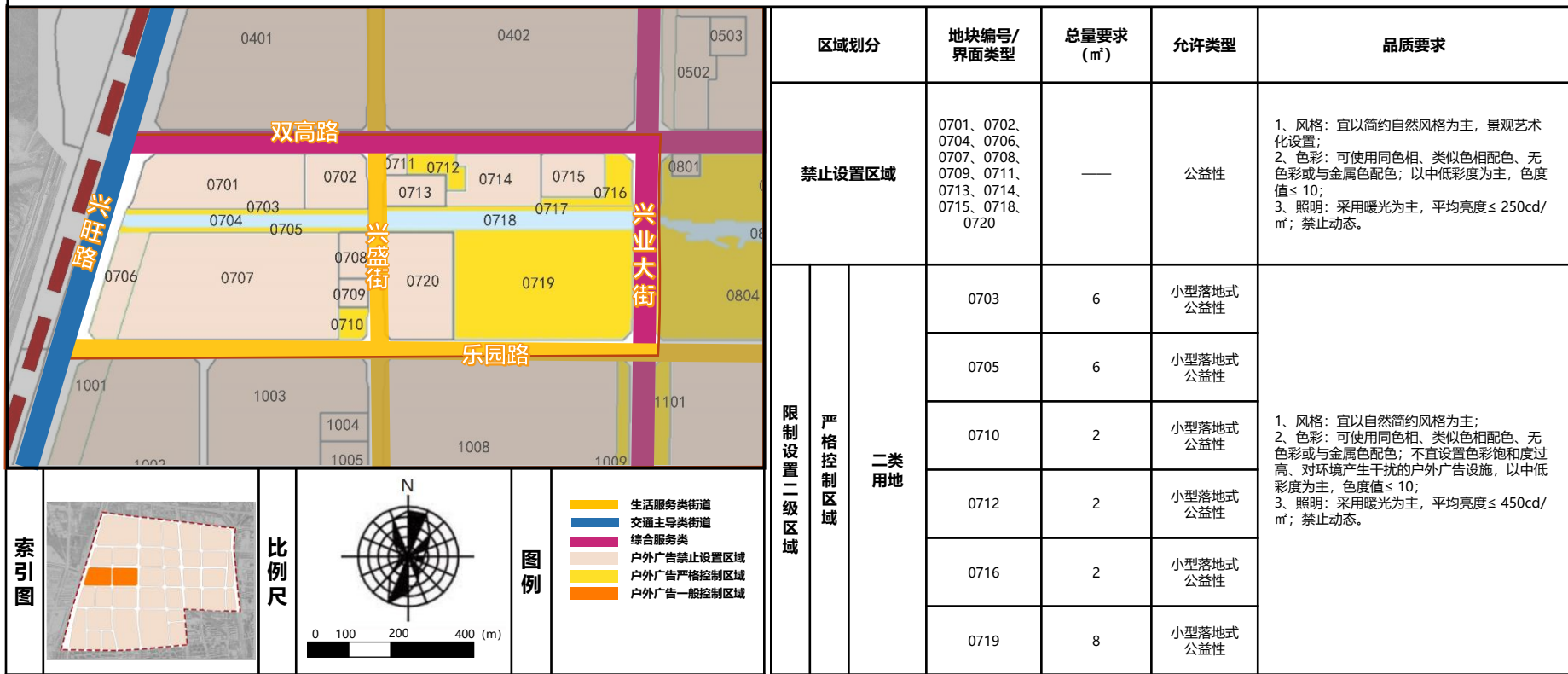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602、0603、0604、0605、0606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 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 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兴华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双高路	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	兴丰大街	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香园路	27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通过类	双高路	—	公益性		
		辅高路	—	公益性		
一般控制区域	四类用地	0601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 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 ≤ 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 ≤ 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京开高速界面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香园路界面	沿兴丰大街界面
1、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3、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4、不得使用强光、闪频、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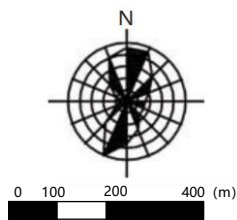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7单元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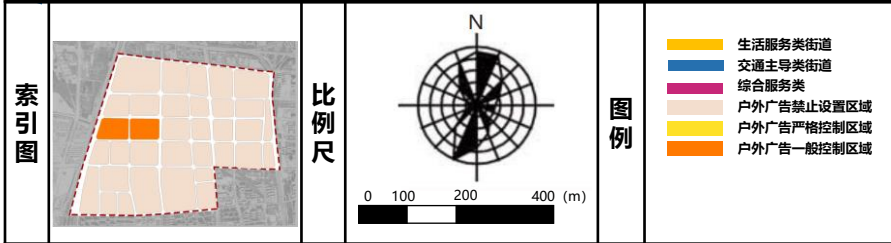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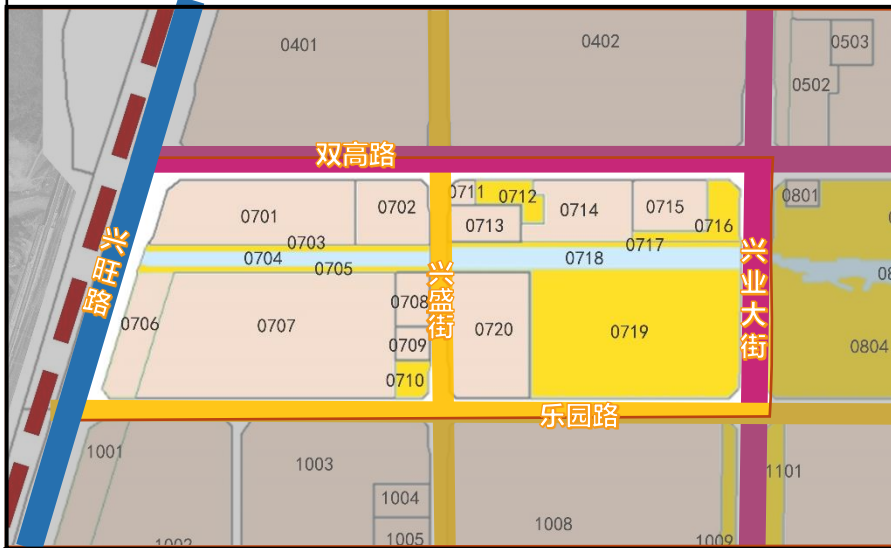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米旺路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沿双高路界面	沿兴盛街界面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7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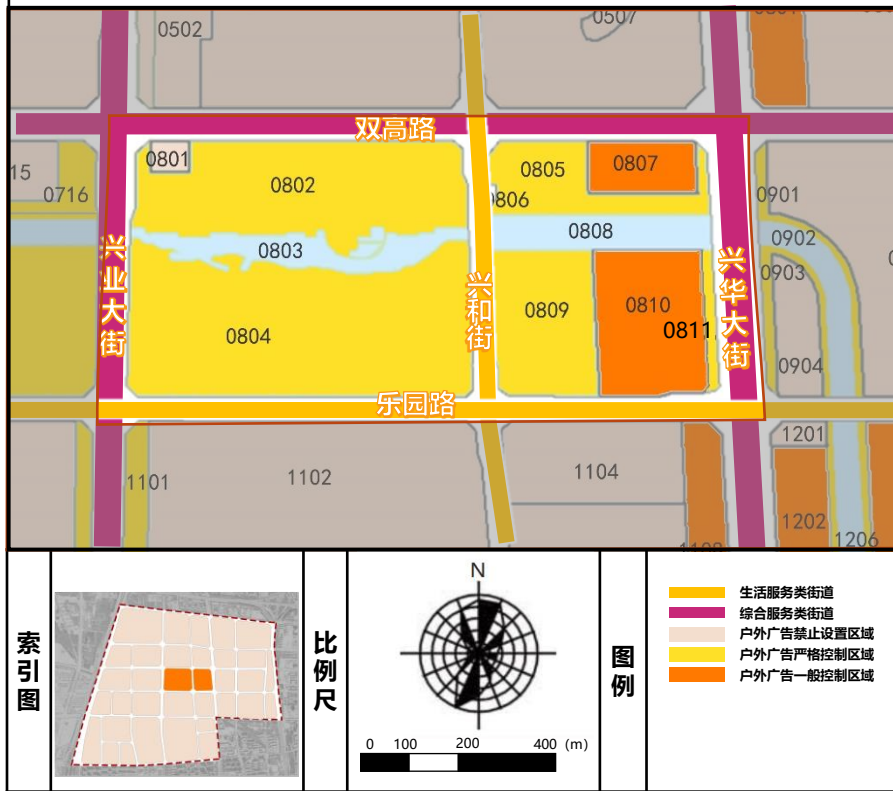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 设置 二级 区域	严格 控制 区域	三类 用地	交通 主导 类	北兴路	—	公益性
			综合 服务 类	兴业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双高路	2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乐园路	3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 服务 类	兴盛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界面 管控 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米旺路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兴盛街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8单元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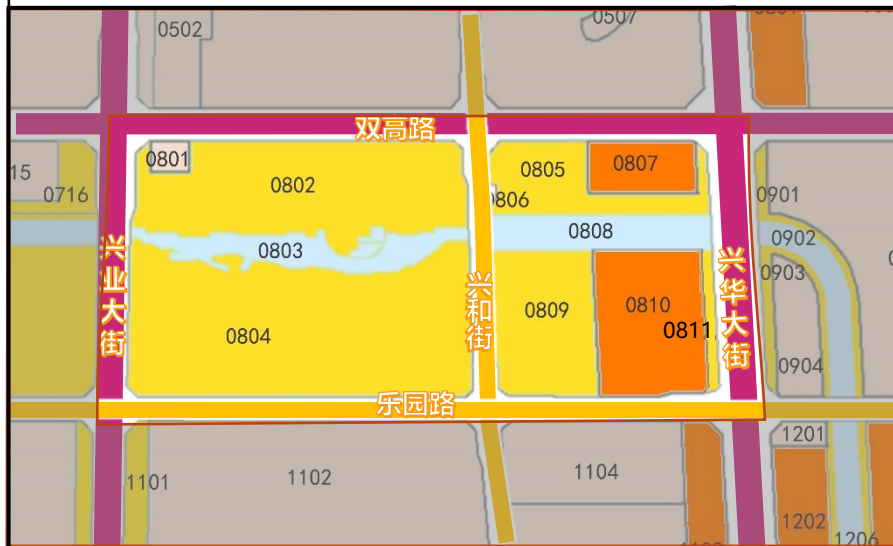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801、0803、 0806、0808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0802	9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0804	1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0805	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0809	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0811	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一般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0807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 以下垂直投 影面积 *0.2*0.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允许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允许局部彩光。
		08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兴华大街方向	沿双高路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兴华街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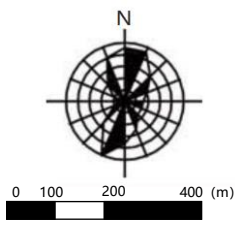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8单元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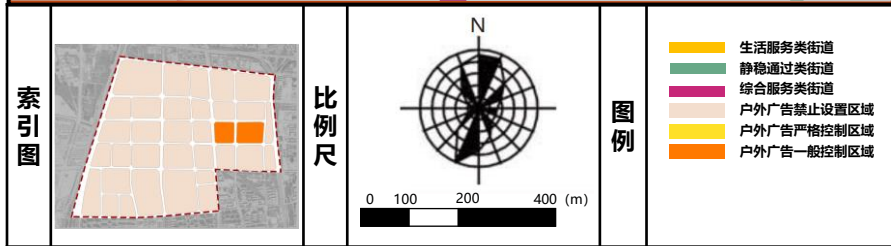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 设置 二级 区域	严格 控制 区域	三类 用地	综合 服务 类	兴华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华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双高路	2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乐园路	3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 服务 类	兴和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相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界面 管控 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兴华大街方向	沿双高路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兴和街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9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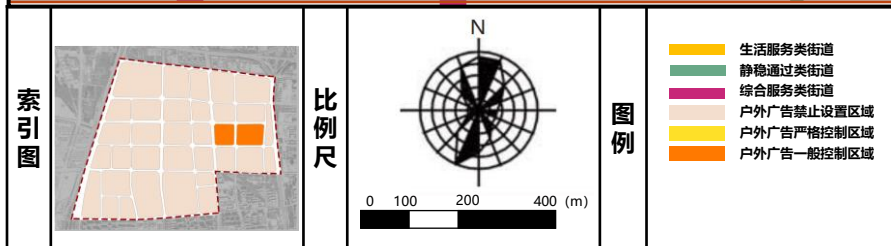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0902、 0904、 0905、 0906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严格控制区域	二类用地	0901	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0903	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四类用地	0907	2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兴丰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辅高路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4、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09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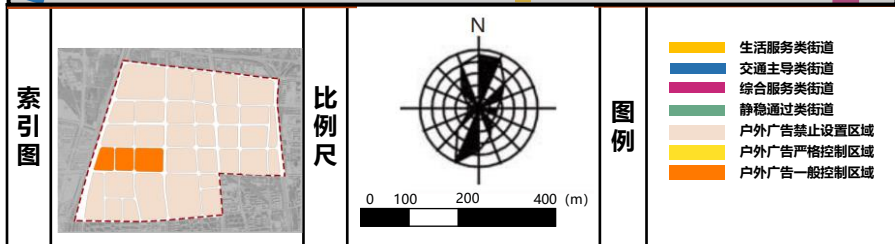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严格 控制 区域	三类 用地	综合 服务 类	兴华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丰大街	1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双高路	9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稳 通过 类	生活 服务 类	乐园路	2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辅高路	—	公益性	
				双高路	—	公益性	

界面 管控 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兴丰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辅高路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0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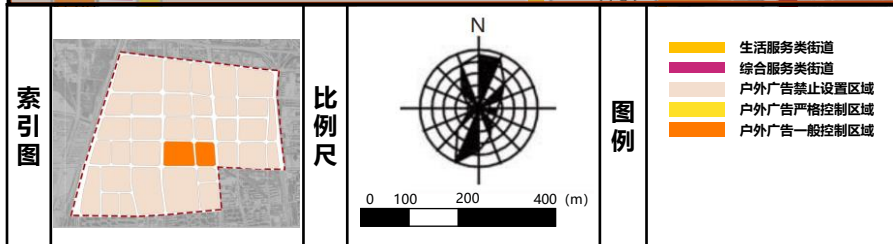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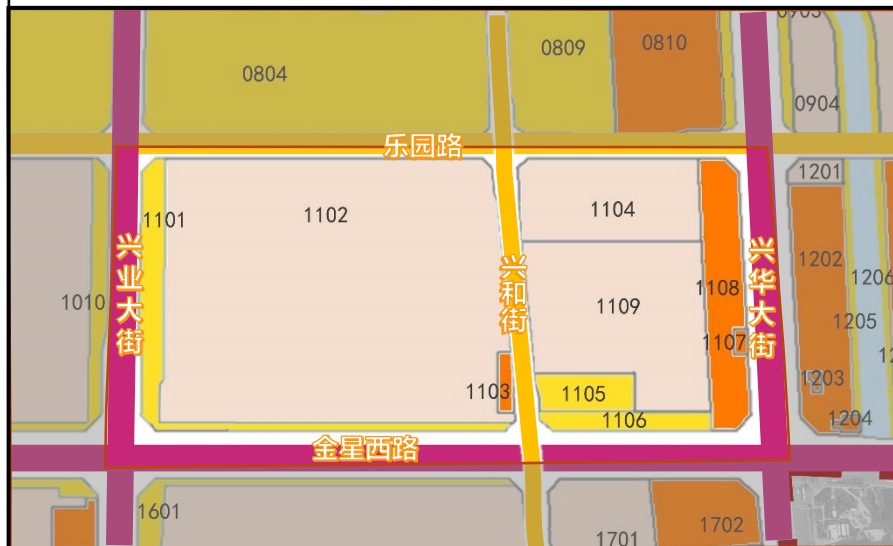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001、1002、1004、1005、1006、1007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 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二类用地	1003	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 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 450cd/m ² ；禁止动态。	
		1008	4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010	1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兴旺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兴业大街	1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金星西路	3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乐园路	3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兴盛街	11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性	未名路1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沿兴旺路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金星西路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不含服务区 and 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1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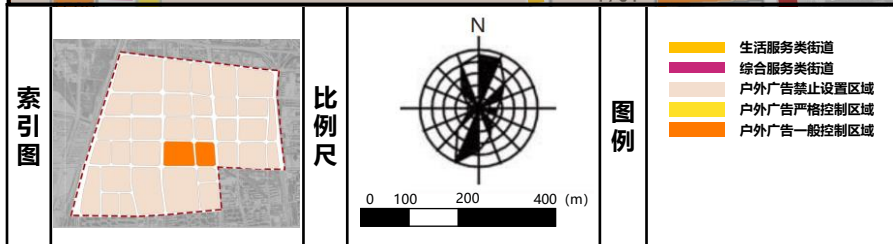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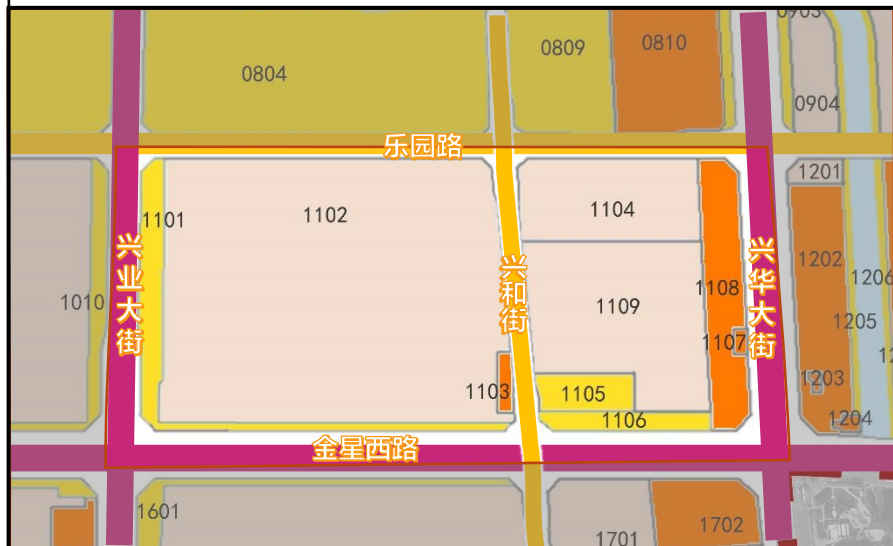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102、1104、 1109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严格 控制 区域	1101	1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1105	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106	8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三类 用地	1107	1	附着式 公益性	
一般 控制 区域	四 类 用 地	1103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 垂直投影 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1108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 垂直投影 面积 *0.2*0.6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设置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引导等功能。	沿兴业大街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沿金星西路界面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沿乐园路界面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1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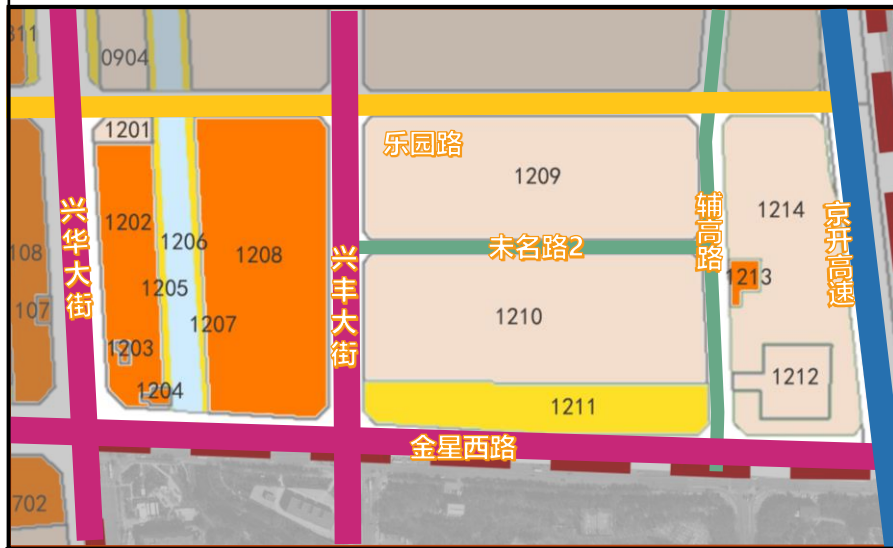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限制 设置 二级 区域	严格 控制 区域	三类 用地	综合 服务 类	兴华大街	1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业大街	1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金星西路	25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乐园路	30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盛街	11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 服务 类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²；禁止动态。

界面 管控 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金星西路界面	沿乐园路界面	沿兴华街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设置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和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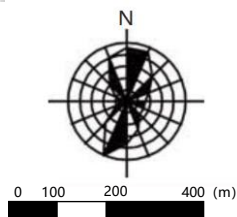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生活服务类街道
- 交通主导类街道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静稳通过类街道
- 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域
- 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区域
- 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域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2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201、1206、 1209、1210、 1212、1214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1205	11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1207	11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211	1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一般控制区域	1203	1	附着式 公益性		
		1204	2	附着式 公益性		
		1213	10	附着式 公益性		
	四类用地	1202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 垂直投影 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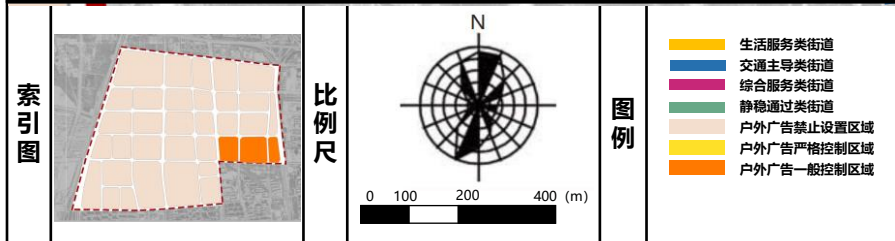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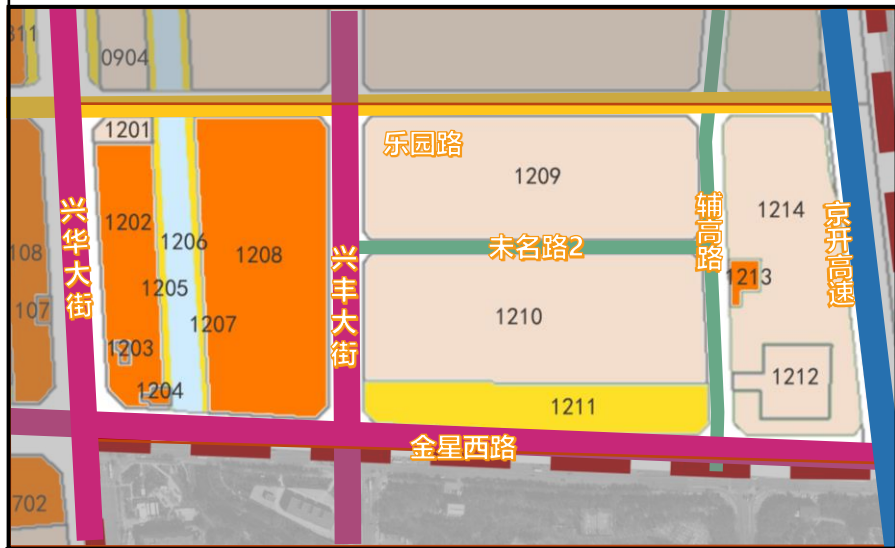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沿京开高速界面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5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设置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具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2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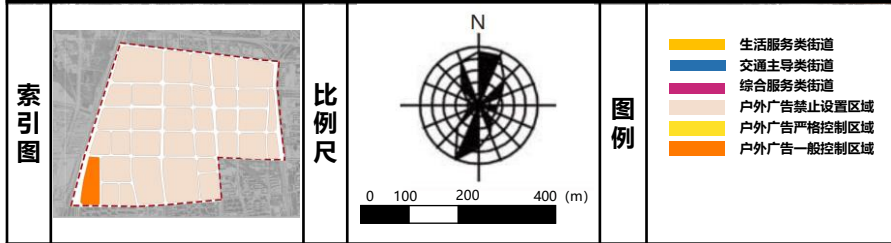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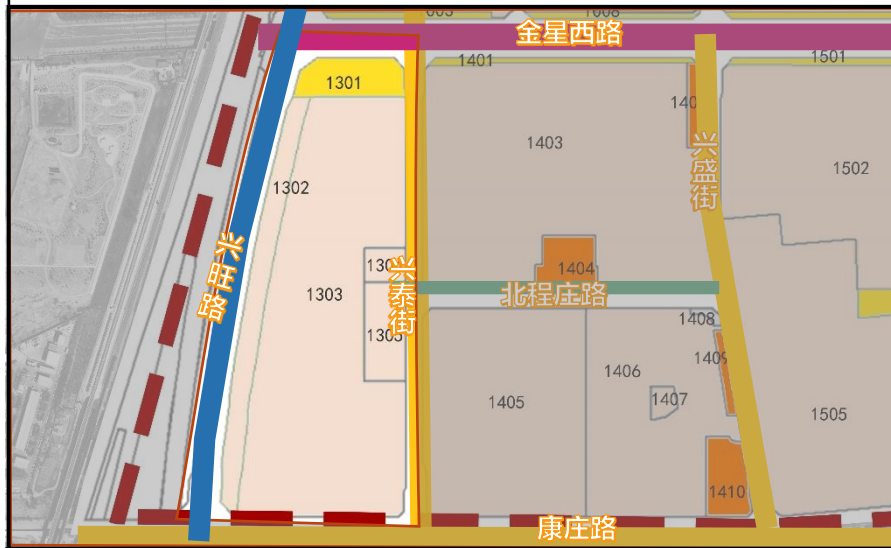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交通主导类	京开高速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兴华大街	1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兴丰大街		12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金星西路		29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乐园路	2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静稳通过性	辅高路	—		公益性
				未名路2	—		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料。	沿辅高路界面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沿未名路2界面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3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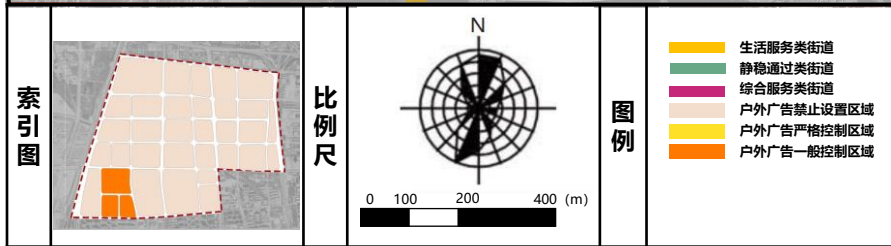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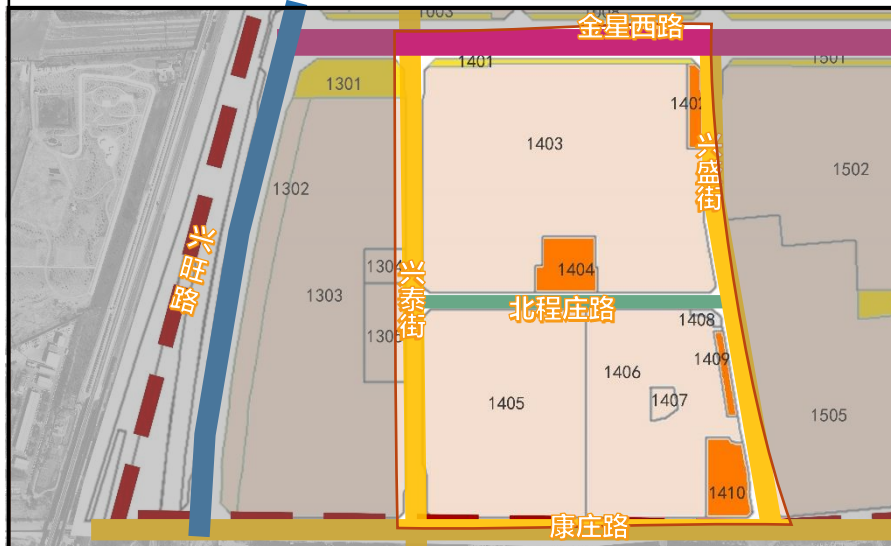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302、1303、1304、1305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二类用地	1301	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三类用地	交通主导类	兴旺路	—	公益性
	综合服务类		金星西路	5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康庄路	9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兴泰街		23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交通主导类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旺路界面	沿金星西路界面	沿康庄路界面	沿兴泰街界面
	1、在铁路沿线两侧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及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4、不得设置高亮度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5、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2、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3、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4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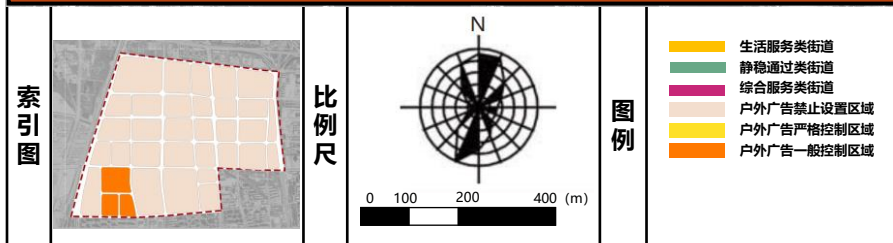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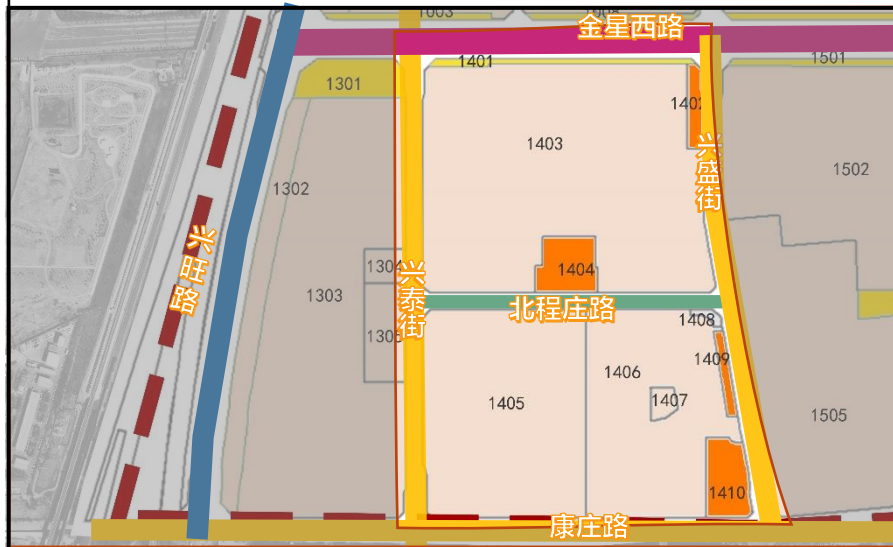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403、1405、 1406、1407、 1408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严格控制区域	1401	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一般控制区域	1402 1404 1409 1410	建筑临街立面 24米以下 垂直投影 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沿金星西路界面	沿康庄路界面	沿兴泰街界面	沿北程庄路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趣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通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4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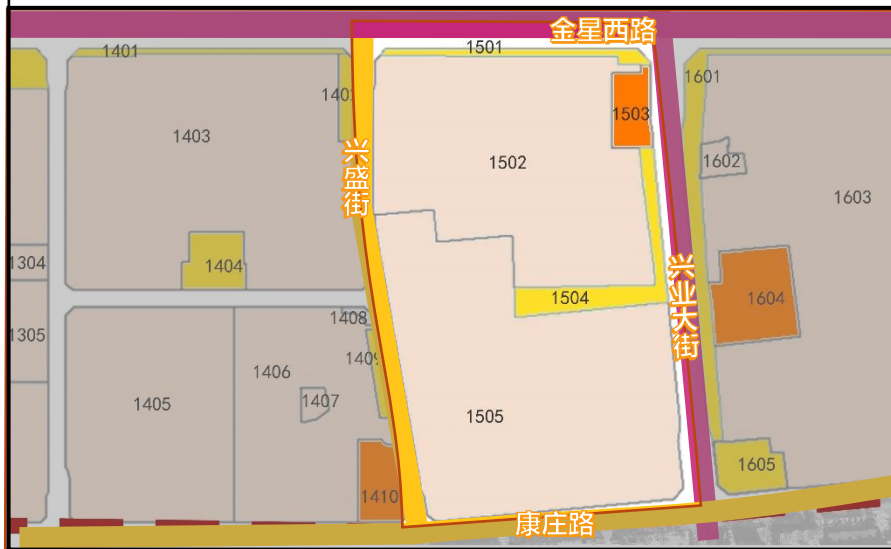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限制设置 二级区域	严 格 控 制 区 域	三 类 用 地	综合服务类	金星西路	1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 ≤ 10 ；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 $\leq 450\text{cd}/\text{m}^2$ ；禁止动态。
			生活 服 务 类	康庄路	1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泰街	2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静 稳 通 过 类	北程庄路	—	公益性			

界面 管 控 要 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静稳通过类	
	沿金星西路界面	沿康庄路界面	沿兴泰街界面	沿兴盛街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通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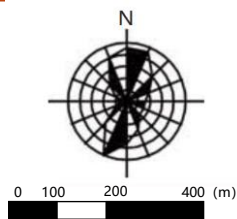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5单元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 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502, 1505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二类用地	1501	6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1504	4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三类用地	综合服务类	金星西路	1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业大街	2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康庄路	12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兴盛街	23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一般控制区域	四类用地	1503	建筑临街立面 24 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 *0.2*0.6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集中展示 户外广告电子屏 小型落地式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沿兴业大街界面

-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带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沿金星西路界面

-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富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带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生活服务类

沿康庄路界面

-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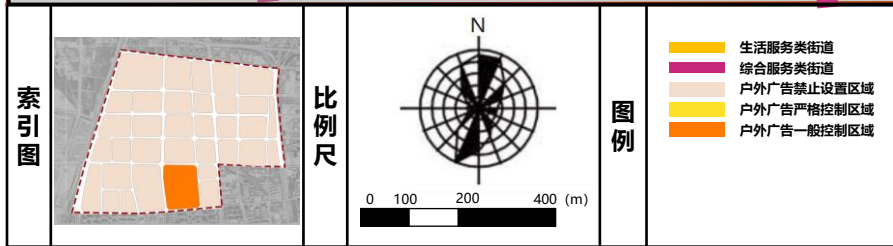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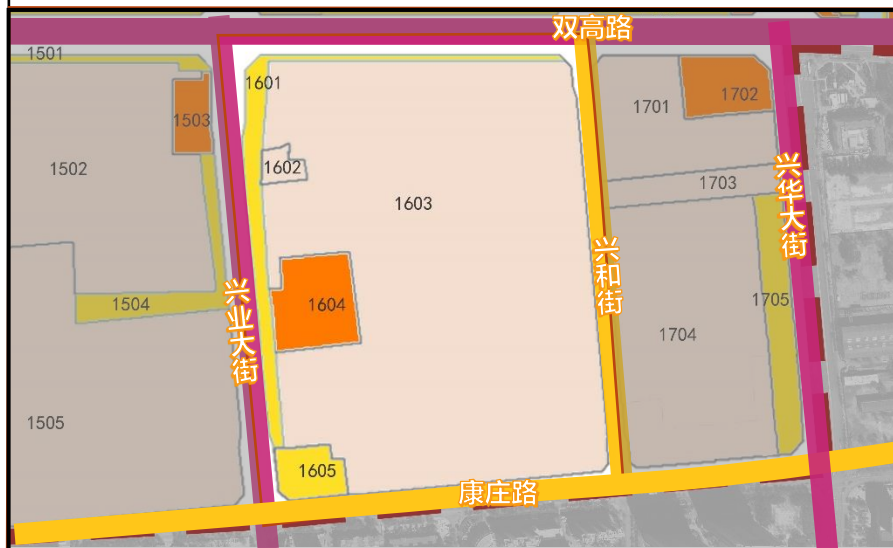
沿兴盛街界面

-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6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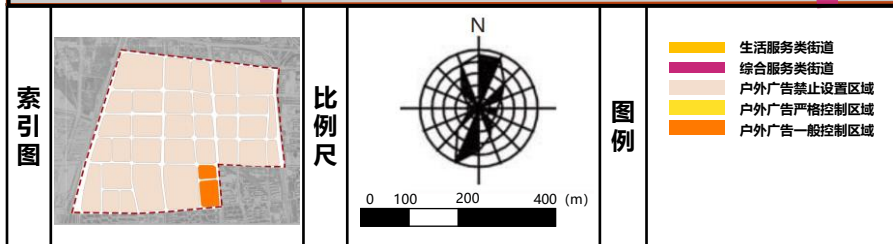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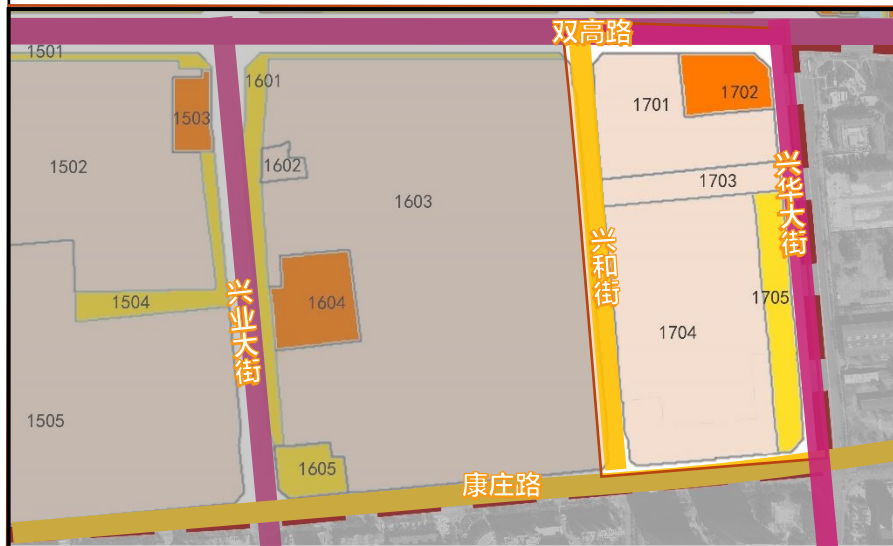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602、1603、1605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严格控制区域	二类用地	1601	17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综合服务类	兴业大街	22	
	三类用地	双高路	16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生活服务类	康庄路	16	
一般控制区域	四类用地	兴和街	2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1604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6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集中展示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业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康庄路界面	沿兴华街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节能环保材质。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区域控制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区域管控图/17单元



区域划分		地块编号/界面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允许类型	品质要求
禁止设置区域		1701、1703、1704	—	公益性	1、风格：宜以简约自然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250cd/m ² ；禁止动态。
限制设置二级区域	二类用地	1705	6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景观艺术化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配色，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以中低彩度为主，色度值≤10； 3、照明：采用暖光为主，平均亮度≤450cd/m ² ；禁止动态。
		兴华大街	19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三类用地	双高路	9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康庄路	8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一般控制区域	三类用地	兴和街	20	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1、风格：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色彩：可使用同色相、类似色相，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及对比色配色；以中低彩度（色度值≤10）为主，高彩度色彩局部点缀； 3、照明：平均亮度≤600cd/m ² ；允许局部动态（1/3），允许局部彩光。
		1702	建筑临街立面24米以下垂直投影面积*0.2*0.4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集中展示小型落地式公益性	

界面管控要求	综合服务类		生活服务类	
	沿兴华大街界面	沿双高路界面	沿康庄路界面	沿兴和街界面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料，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4、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 5、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料，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1、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3、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 类型控制要求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总体原则			
	设置要求	面积	位置	密度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筑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致、画面优美，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3、应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超高层建筑及高层建筑的主体墙面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单体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应与建（构）筑物的立面尺寸相协调，不得设置超高超大广告设施； 2、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设施厚度不超过0.3m； 3、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1/3，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宜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1/3。	1、结合建（构）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2、平行式：凸出所依附建构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4、宜控制在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以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墙面为主。城市消费中心区域可设于建筑高度36m以下区域。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设施整体高度应低于4m； 2、小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5㎡； 3、中型落地式：单幅广告面积宜控制在2.5㎡-10㎡之间。	1、宜在公园、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宜大于200m。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商圈内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并遵循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范要求；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橱窗内侧不得堆放杂物，避免破坏沿街垂直界面。	—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并纳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面积； 2、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 $\geq 0.5m$ 。	—
户外广告电子屏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除允许设置区域，其他区域设置的户外广告电子屏不宜播放动态画面，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应当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3、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电子显示屏类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为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上限值 $\times \leq 50\%$ 电子屏控制比例。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与居住、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3、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m，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m。	—
激光投影类户外广告设施	1、商业街区可利用激光投影广告等具有引导性、互动性、品牌性的新技术户外广告设施，搭建新兴消费场景，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 2、不得影响居民生活，避免出现光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1、不得利用激光投影广告设施在居住建筑投影广告，或者未经产权人同意在其他建筑投影广告，仅可投影在商业建筑楼宇大面积平整墙体区域； 2、投影高度不得超出商业建筑楼体； 3、投影设备及激光光束位置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 类型控制要求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类型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4、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 3 块； 6、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7、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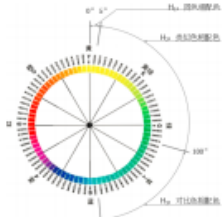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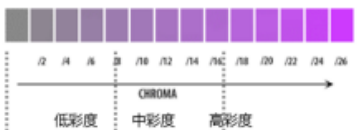
■ 界面控制要求

街道界面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表

道路类型	界面特点	控制原则	
		类型	风貌
交通主导类	1、以非开放界面为主，交通功能较强。优先保障交通效率，避免对驾驶者产生干扰； 2、设置有辅路的路段，辅路应按非交通主导类进行设计，鼓励对其两侧建筑采用较为开放的界面设计，塑造公共空间节点。	1、在高速公路沿线道路红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不含服务区 and 收费站出入口）； 2、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3、收费站、服务区、桥区节点宜结合城市景观艺术化设置落地式广告设施，加强重要交通廊道、城市门户节点的景观塑造； 4、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	1、不得使用高刺激的颜色或易疲劳的颜色，不得与道路交通标志混淆，不宜采用红、绿、黄三色，保证视野通透与行车安全； 2、不得使用强光、闪烁、电动的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车行通行引导等功能。
综合服务类	1、布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体育设施等，具有一定服务能级或业态特色； 2、交通服务能力强，流线组织有序； 3、街道界面具有文、娱、旅、商一体场景特质，满足人的公共活动需求； 4、公共服务能力显著，街道界面开放。	1、宜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广告； 2、宜结合建筑立面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入口和醒目位置可设置有创意的落地式户外广告。鼓励设置精品时尚的橱窗广告或结合虚拟场景，营造商业氛围，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新高地；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公益宣传栏及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户外广告设施宜以现代风貌为主，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商业用地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创意造型； 2、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环保节能材质，鼓励户外广告设施的集中、多样化设置，营造繁华的商业氛围。
生活服务类	1、交通流量不大、沿线布局有餐饮、零售、美发等业态，主要服务于本地居民日常生活； 2、界面用地多以居住用地为主导； 3、沿线以服务本地居民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活动中心等）和生活服务型商业为主。	1、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 100 米范围内，正面向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2、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不宜设置使用大面积高饱和度及对比色彩的、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大面积、动态闪烁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亮度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注重打造与城市家具、橱窗相结合的趣味性，打造精致宜人的街区环境，与居民生活环境相协调。
静稳通过类	1、非交通主导的通过型街道，机动车车道数少，沿线交通服务能力弱； 2、街道两侧界面开放度较低，公共服务能力弱。	1、沿城市绿色空间及周边道路需严控设施设置高度，允许在商业、文化、体育场所的建筑底部一、二层及绿道、公园用地开放空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宜设置与建筑风貌协调的附着式户外广告、橱窗广告，适当运用景观元素，丰富界面层次，不宜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3、宜利用已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1、避免超大、超高广告破坏界面形象，以自然简约风格为主； 2、不宜设置色彩饱和度过高、对环境产生干扰的户外广告设施； 3、不得设置大面积、动态闪烁影响自然景观的户外广告设施。

品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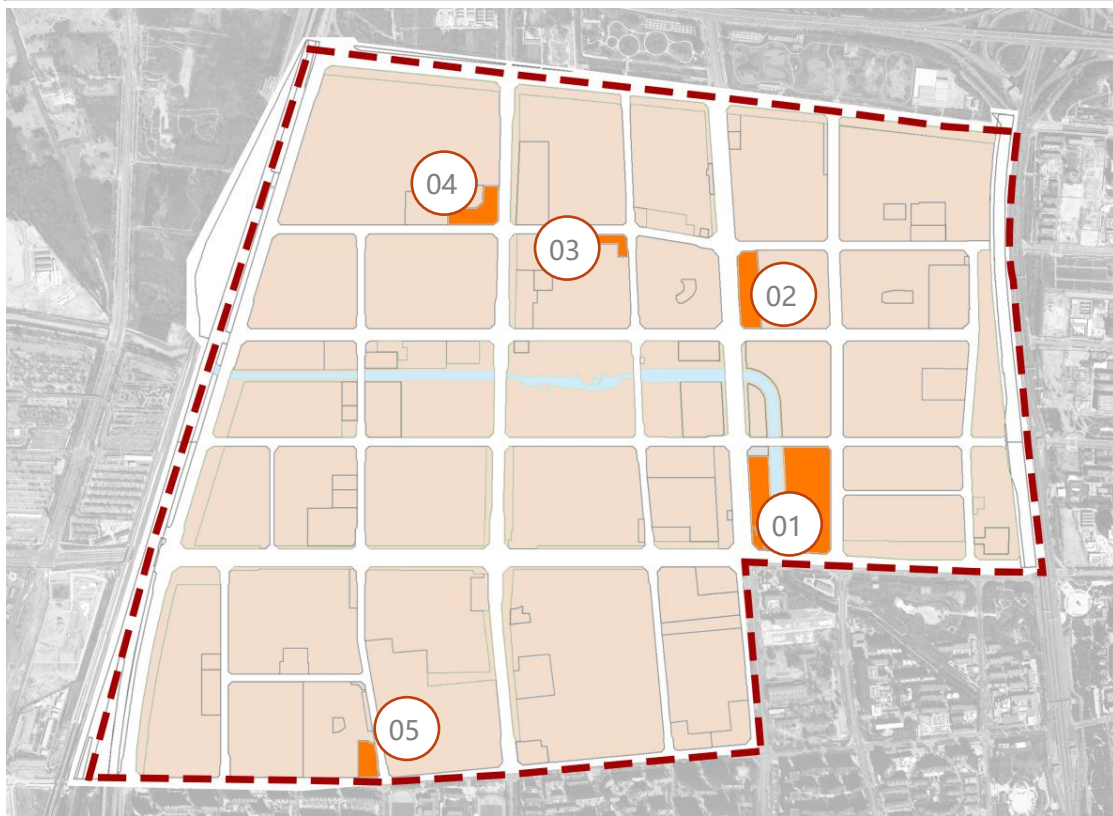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品质管控要求表

管控内容		控制原则				
设施风格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风格应现代简约，与建筑风格相匹配，与所在街区风貌相协调； 2、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色相	 <p>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四类用地可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对比色相配色。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应相互协调，避免对比过于强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2、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 - 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对比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 - 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无色彩或与金属色配色：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允许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彩度 (饱和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中彩度色域 (8-16) 与低彩度色域 (1-8) 为主，高彩度色域 (16-26) 局部点缀； 2、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彩度应和谐有序，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设施照明	照明方式	户外广告设施照明可采用直接照明、间接照明等方式；商业区、居民区及人员密集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宜采用外投光照明方式。 1、无照明或不照明； 2、间接照明方式：包括投光照明、侧发光照明、背溢光照明等； 3、直接照明方式：包括灯箱照明、裸光源照明、电子显示屏等。				
	照明亮度	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其夜间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cd/ m ²) 满足下列要求，且电子显示装置应当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环境区域	代号	E1	E2	E3
		对应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农林区	居住区、医院、科教区	一般公共区
	表面亮度限制		30；不宜设置 LED 显示屏	250；LED 显示屏 200	450；LED 显示屏 400	600；LED 显示屏 600
	照明光色	本次规划对于设施照明光色分为暖黄光、中性光、冷光、彩光。				
	照明动态	本次规划根据户外广告是否有动态和动态形式分别控制，分为：禁止动态、缓慢动态、整体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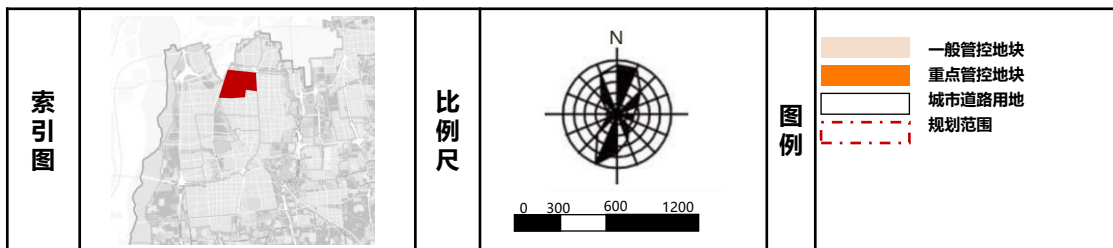
■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地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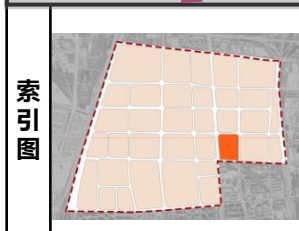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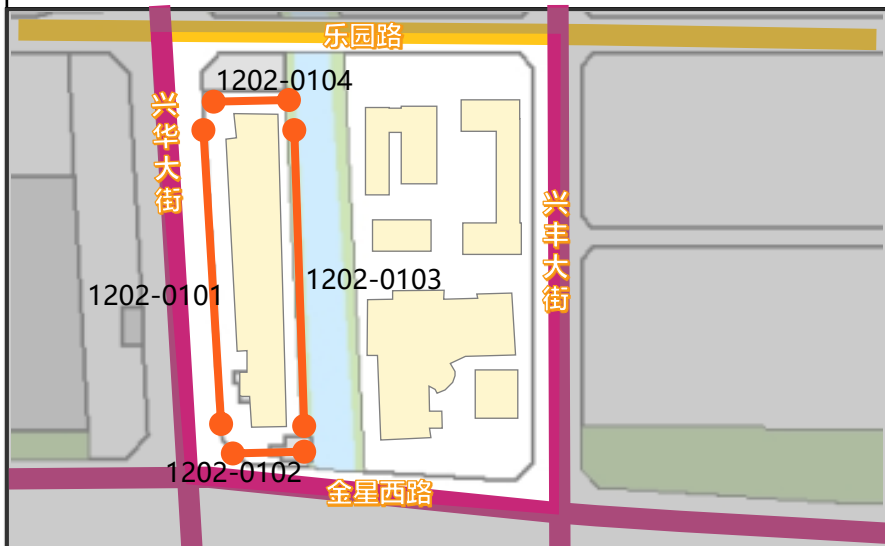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建筑名称
01	绿地缤纷城
02	物美商城
03	香园美食金街
04	领海商业中心
05	广丰购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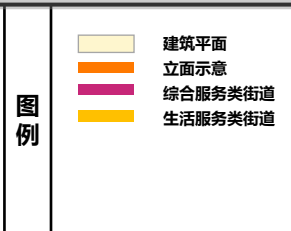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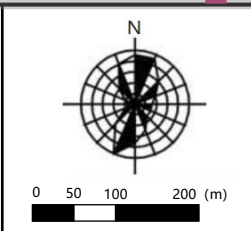
备注	针对内部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聚集区、地标性商业服务设施的地块进行重点管控。
-----------	--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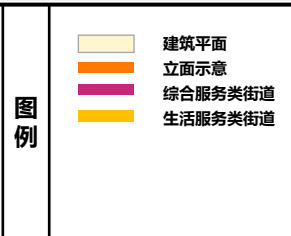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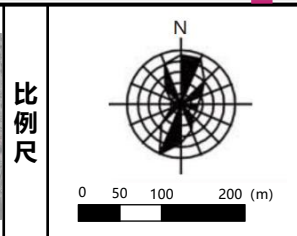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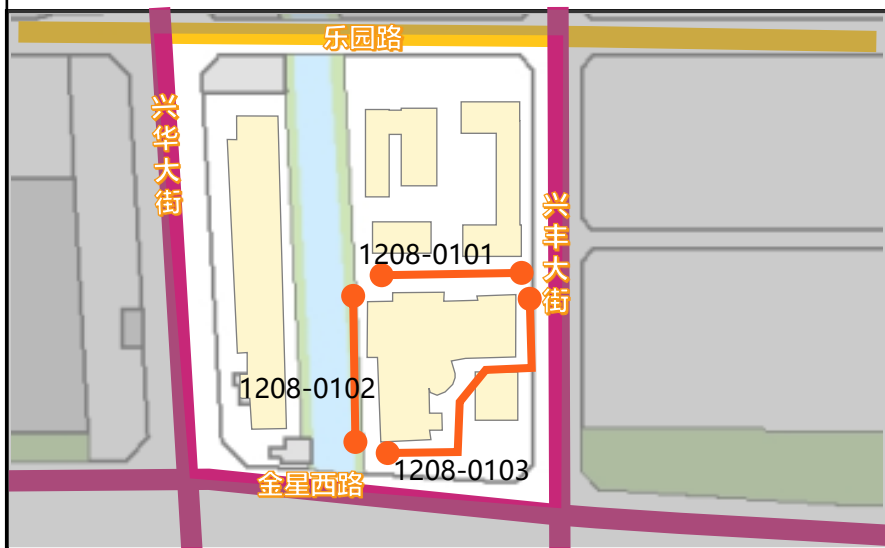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绿地缤纷城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绿地缤纷城	1202-0101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643.2	321.6	<p>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p> <p>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p> <p>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p> <p>色彩：</p> <p>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p> <p>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p> <p>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p> <p>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p> <p>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p> <p>照明：</p> <p>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p> <p>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 600cd/m²；</p> <p>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p> <p>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p>
	1202-0102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15.2	57.6	
	1202-0103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643.2	—	
	1202-0104	附着式 橱窗式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115.2	—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p>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建筑地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增面为主；</p> <p>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p> <p>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p>	<p>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p> <p>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p>	<p>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p> <p>2、附着于同一建筑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p>	<p>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p> <p>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杆距离。</p>	<p>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大于100m；</p> <p>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大于200m。</p>	<p>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p> <p>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p>	<p>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p> <p>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p>	<p>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p> <p>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p>	<p>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上述建筑及其用地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p> <p>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p>	<p>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p> <p>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p> <p>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p>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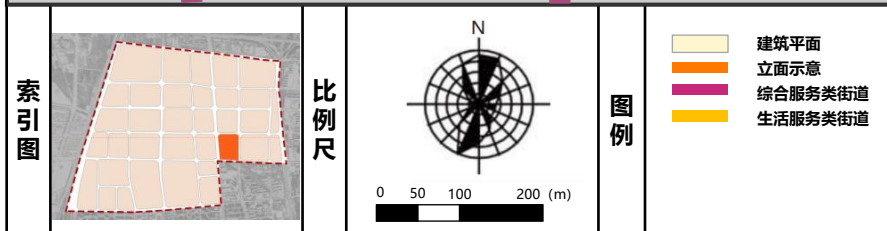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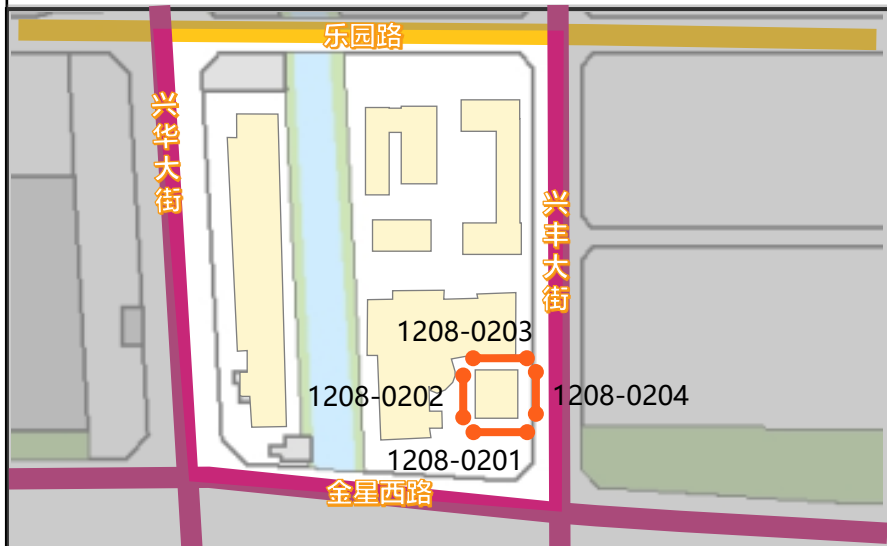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绿地缤纷城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绿地缤纷城	1208-0101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362.9	181.5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 600cd/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1208-0102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374.4	187.2	
	1208-0103	附着式 落地式 橱窗式 电子屏类 品牌展示类 公益性	754.7	377.4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距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建筑地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筑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间距。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对上述建筑及其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绿地缤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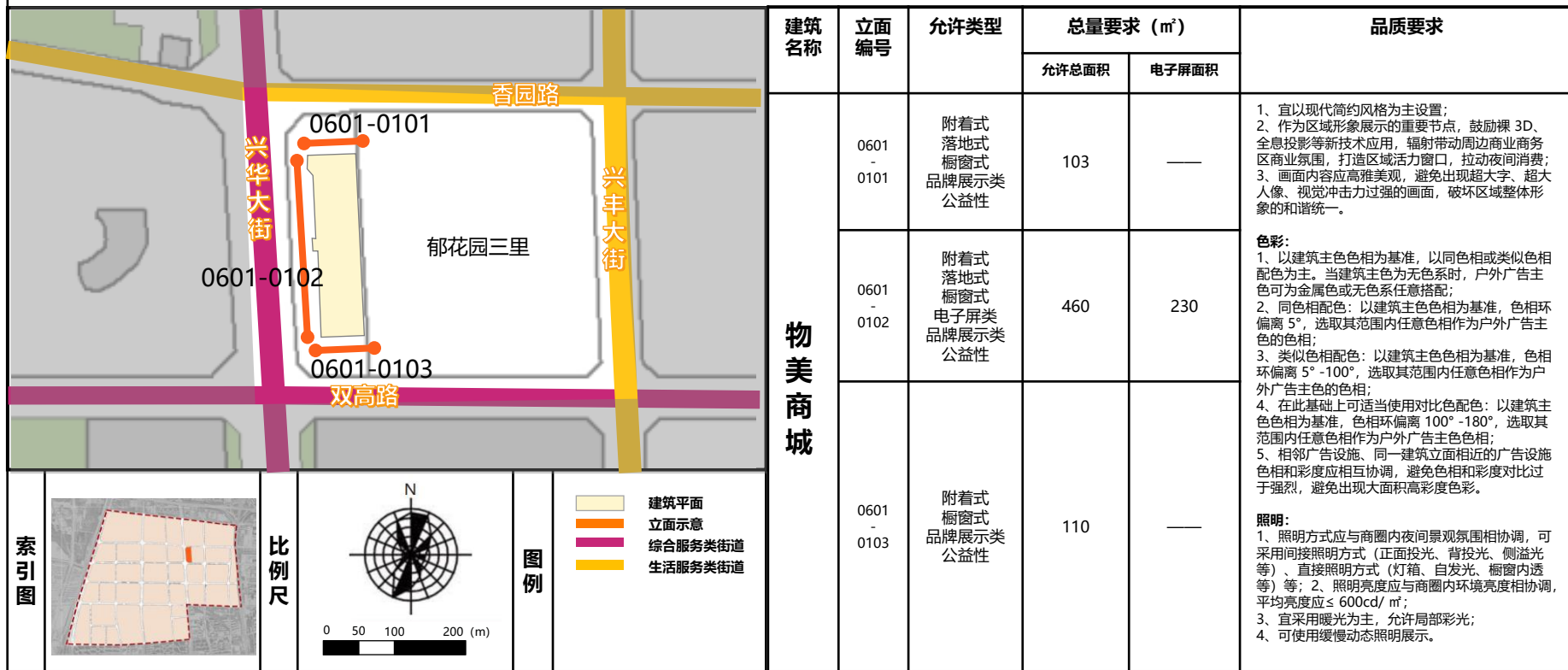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绿地缤纷城	1208-0201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69	—	1、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 600cd/m ² ； 3、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1208-0202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电子屏类公益性	103	51.5	
	1208-0203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电子屏类公益性	69	34.5	
	1208-0204	附着式落地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03	—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电子屏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1、结合建筑物结构整体设置，设置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建筑地面和高层建筑裙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1、鼓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筑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杆距。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1、在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100米范围内，正面向上述建筑及其与相邻的界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电子屏； 2、在多层建筑或者高层建筑裙楼上设置附着式户外电子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1、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仅可以在商业步行街、广场等开阔区域设置，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2、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运行时间：所有电子屏广告设施最早开启时间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附着式电子屏设施运行时间不得突破所附着建筑物商业的营业时间。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物美商城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密度	要求	位置	密度	设置要求	位置	设置要求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观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违建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1、励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一，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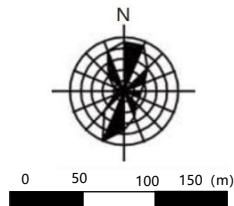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香园美食金街

建筑名称	立面编号	允许类型	总量要求 (m ²)		品质要求
			允许总面积	电子屏面积	
香园美食金街	0505-0101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195	—	1. 宜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设置； 2. 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重要节点，鼓励裸 3D、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应用，辐射带动周边商业商务区商业氛围，打造区域活力窗口，拉动夜间消费； 3. 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色彩： 1. 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以同色相或类似色相配色为主。当建筑主色为无色系时，户外广告主色可为金属色或无色系任意搭配； 2. 同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3. 类似色相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5°-10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的色相； 4. 在此基础上可适当使用对比色配色：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色相环偏离 100°-180°，选取其范围内任意色相作为户外广告主色色相； 5. 相邻广告设施、同一建筑立面相近的广告设施色相和彩度应相互协调，避免色相和彩度对比过于强烈，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彩度色彩。 照明： 1. 照明方式应与商圈内夜间景观氛围相协调，可采用间接照明方式（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直接照明方式（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等； 2. 照明亮度应与商圈内环境亮度相协调，平均亮度应 ≤ 600cd/m ² ； 3. 宜采用暖光为主，允许局部彩光； 4. 可使用缓慢动态照明展示。
	0505-0102	附着式橱窗式品牌展示类公益性	83	—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建筑平面
- 立面示意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视觉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违建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密度

1、扇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要求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密度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设置要求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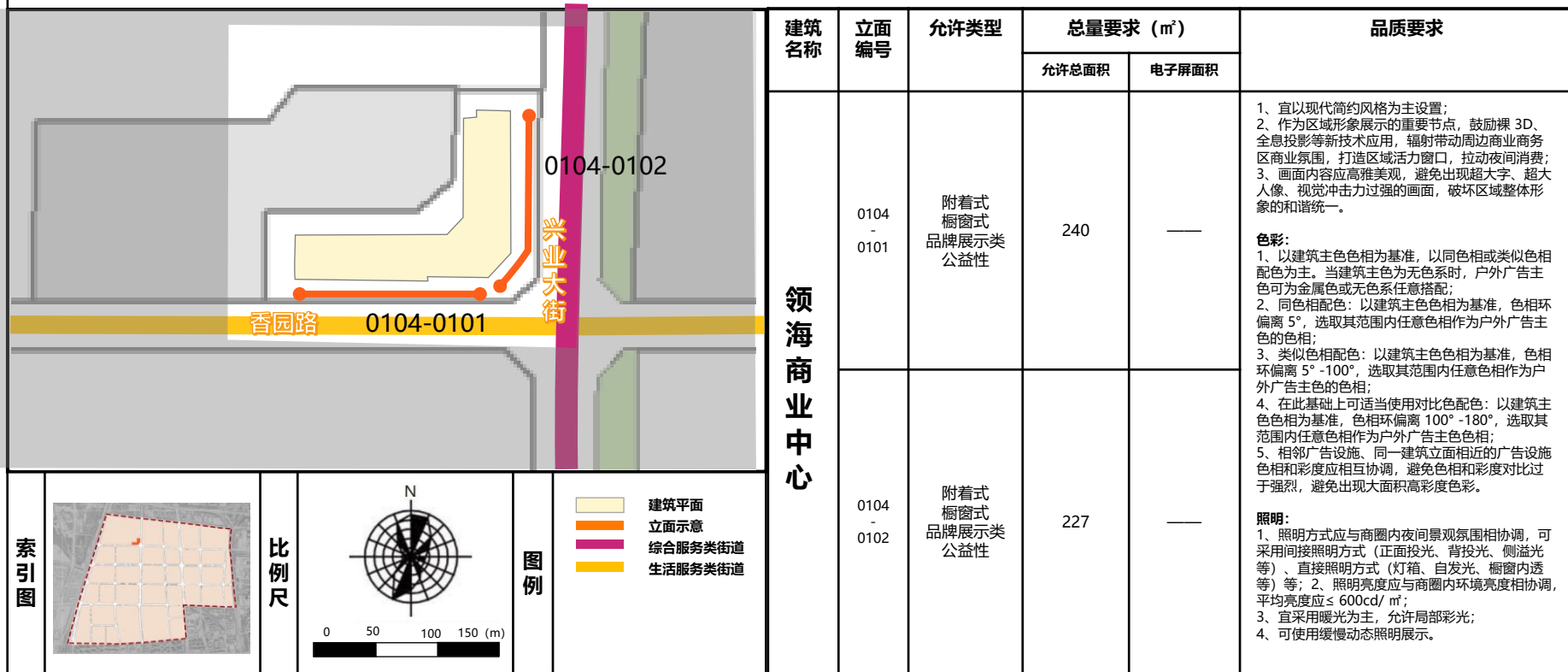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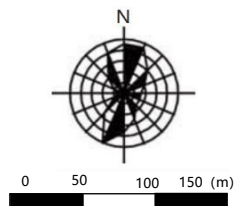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领海商业中心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 建筑平面
- 立面示意
- 综合服务类街道
- 生活服务类街道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 设观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 下沿庭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 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 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 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 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密度
1、扇以集中式设置为主, 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 相邻设施的垂直距离不小于6m。

要求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 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 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广场区域设置, 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密度
1小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 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设置要求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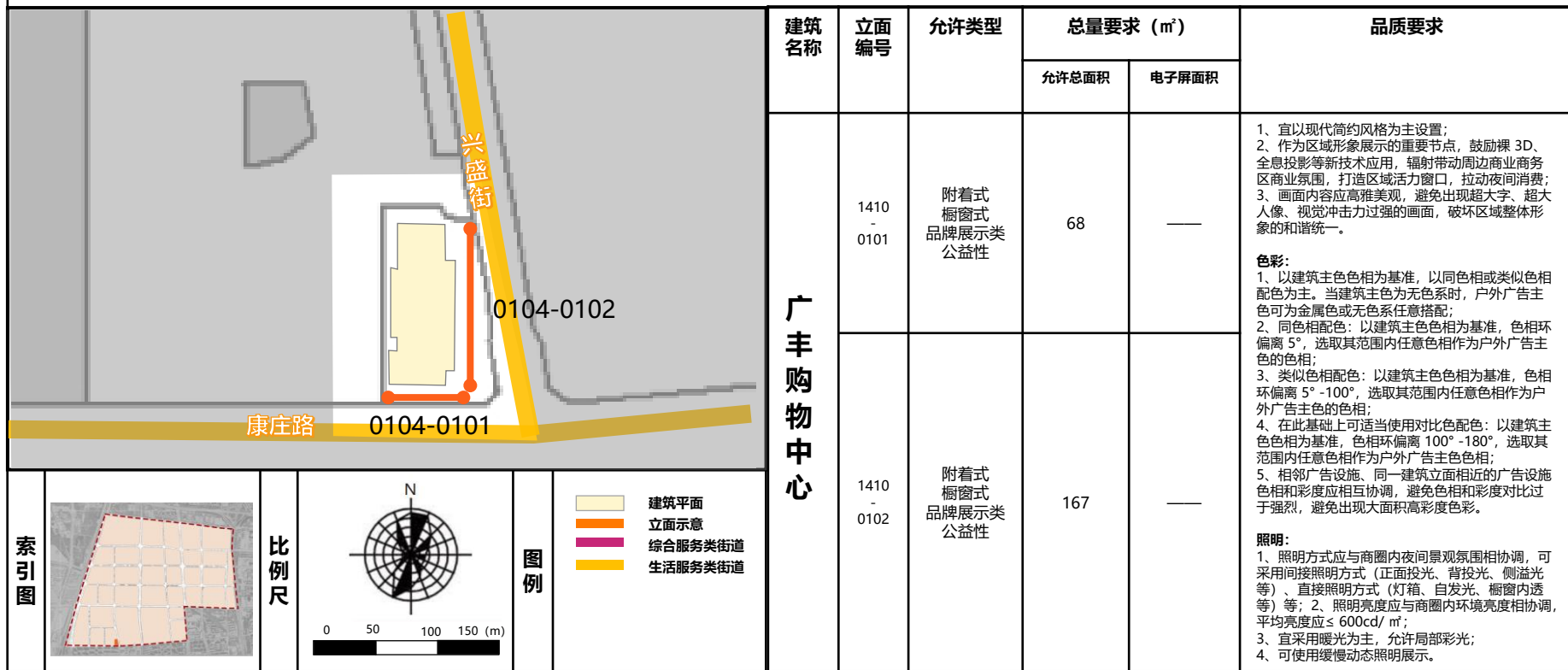
位置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设置要求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品质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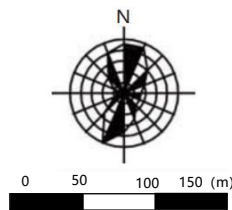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施重点管控图/广丰购物中心



索引图



比例尺



图例



设施设置要求

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结合建构物结构整体设置，设视觉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下沿庭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直设于建筑高度24m以下区域。禁设于建筑36m以上区域，以多层连筑地面和高层建筑把楼增面为主；
2、平行式：凸出所用建筑物增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3、垂直式：仅适用于商业步行街，突出增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密度

1、应以集中式设置为主，相邻设施间距比例应协调统一；
2、垂直式：相邻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要求

1、应充分考虑车行及近人尺度的可读性、安全性，统筹考虑沿街界面的美观度；
2、附着于同一建构物界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风格协调，不得影响所依附建筑物主体的肌理结构及整体风貌。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广场区域设置，并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
2、与相邻建筑或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小于广告设施倒杆距离。

密度

1小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100m；
2、中型落地式：相邻广告设施间距直大于200m。

设置要求

1、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设施；
2、宜结合景观艺术造型一体化设计，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位置

1、符合建筑物规划明确的橱窗位置；
2、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m。

设置要求

1、宜设置实物造型广告或灯箱式广告可利用橱窗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2、不得在橱窗上粘贴广告。

■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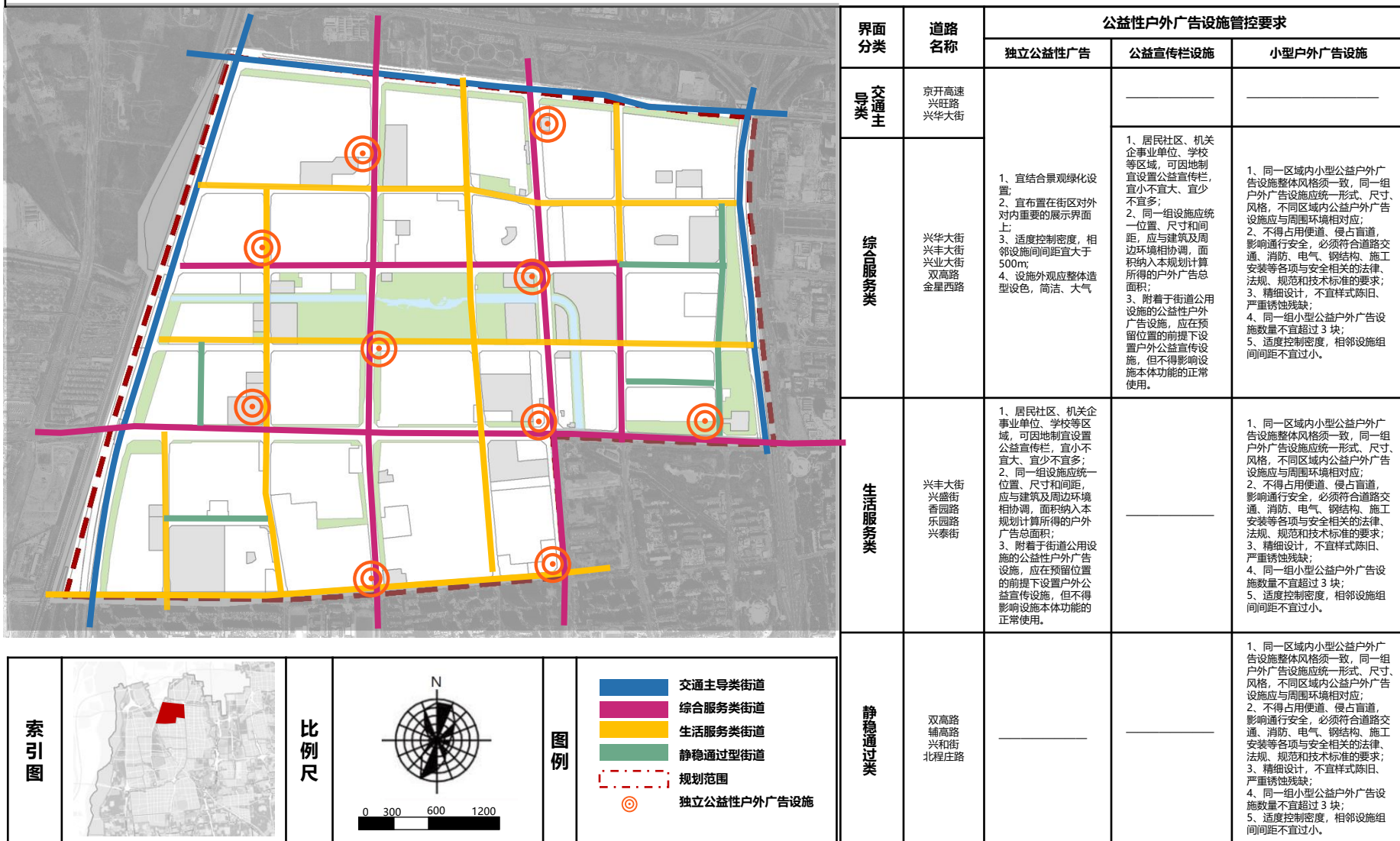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原则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	布局原则
公益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运用城市美学，结合区域环境整治、景观小品一体化设计，用来宣传首都形象、区域形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可因地制宜设置于居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少不宜多； 3、附着于街道公用设施的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在预留位置的前提下设置户外公益宣传设施，但不得影响设施本体功能的正常使用； 4、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静稳通过类街道界面上。
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区域环境景观提升中，可结合设施更新、绿化景观，规划设置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服务群众身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文化宣传； 2、同一区域内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整体风格须一致，同一组户外广告设施应统一形式、尺寸、风格，不同区域内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周围环境相对应； 3、不得占用便道、侵占盲道，影响通行安全，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精细设计，不宜样式陈旧、严重锈蚀残缺； 5、同一组小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不宜超过3块； 6、不宜设置在交通主导类街道界面上； 7、应适度控制密度，相邻设施组间间距不宜过小。
独立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结合景观绿化设置； 2、宜布置在交通主导类、综合服务类街道等街区对内外重要展示面上； 3、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城市门户区域可规划设置独立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用于重大活动环境景观布置、城市宣传及区域特色宣传，注重景观造型与区域环境协调融合； 4、公益广告设施外观应结合所处环境进行整体造型设计，突出城市特色，简洁、大气。

■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图



■ 临时商业宣传设施管控要求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材质	设置
附着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出入口两侧墙体区域，面积不得大于出入口建筑立面面积的200%； 2、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场所范围； 3、活动举办场所位于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禁止设置区域的不得设置； 4、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与建筑特色及景观环境融合协调，不得破坏建筑本体结构； 2、不得在建(构)筑物上直接喷绘涂写文字、图形等； 3、不得利用交通、道路照明(商业步行街除外)、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1、贴膜式广告仅限于一般控制区的商业类建筑且高度不超过20m的玻璃幕墙上； 2、布质类广告应保证材质精良、画面优美； 3、投影广告应严控投射角度和亮度。	1、仅允许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而设置； 2、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4、同一活动片区内，临时性商业活动广告超出2处时，需单独编制临时性广告设施设置方案； 5、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须于活动结束后2日内撤除。
落地式临时性商业宣传广告	1、仅可设置在商业综合体主要出入口区域； 2、设置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景观； 3、单体间距不得小于20m，单体设施最大投影面积不得大于10㎡； 4、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 5、设置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时，需与所处街区环境尺度及景观风貌相协调。	1、不得设置舞台、音响、大型桁架、大型展棚、充气拱门、软质横幅条幅等设施； 2、严禁使用可燃性气体的空飘气球； 3、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所展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实物造型广告的固定装置应当安全牢靠，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且标志醒目。	

■ 公交候车亭广告控制要求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表					
户外广告 设施类型	管控要求				
	位置	形式	面积	材质	设置
公交候车亭 户外广告设施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和站牌设置。	1、宜采用灯箱形式，与公交候车亭建设规划相结合； 2、停靠线路10条以下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4块；停靠线路10条及以上的站点，广告数量不超过8块。	广告设施面积大小应与公交候车亭总体造型比例相协调。	1、公交岗亭广告应该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 2、公交岗亭广告材质应该采用无毒无害，容易拆除且不损坏设施本体。	1、需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设置； 2、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军事机关、军事禁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边界50m范围内的公交候车亭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

一	总则
二	规划内容
三	详细规划管控示例
四	规划实施



参

详细规划 管控示例

绿地缤纷城

法定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绿地缤纷城-01



集中竖式附着广告

附着式广告

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橱窗式广告

集中式户外广告设施

立面1



电子显示屏广告



附着式广告

立面2



橱窗式广告

附着式广告

立面3

索引图



平面示意图



建筑概况

绿地缤纷城位于金星西路与兴旺大街交界处, 主营服饰、餐饮、娱乐、超市、儿童教育等, 建筑共5F, 地上三层, 地下两层。建筑立面材质主要为玻璃幕墙及合金板材, 建筑主要色彩为米色与中灰色。

允许类型

1、立面1、立面2、立面3及立面4允许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及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
2、根据建筑现状结构、立面形式、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因素, 立面1及立面3宜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及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立面2宜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立面4宜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总量

考虑到现状建筑结构、与建筑及街道风貌统一等要素, 立面1设置总面积约620㎡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面2设置总面积约35㎡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面3设置总面积约200㎡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面4设置总面积约20㎡的户外广告设施。整体意向设置效果可参考效果图。

设置位置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宜设置于一层商铺檐口上方至楼体2/3高度之间的大面积实墙区域, 不得遮挡窗户; 与建筑主体中轴线对称设置, 单体设施应以其所依附墙面居中设置; 设施凸出所依附建筑物墙面的距离不超过0.3m; 平行式设施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垂直式上沿距地面不高于50m, 下沿底部净空高度不低于3m。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距离满足5米以上方可设置, 不得影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不小于0.5m; 宜贴合橱窗边界或层中设置; 同时需考虑与相邻橱窗广告的位置关系, 同界面、同商铺广告设施相邻宜采用对称及平行布置。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设施下沿距地面高度宜大于6米, 上沿不超过建筑物顶部且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24米; 在居民楼100米范围内, 正面向对居民楼的区域不得设置电子显示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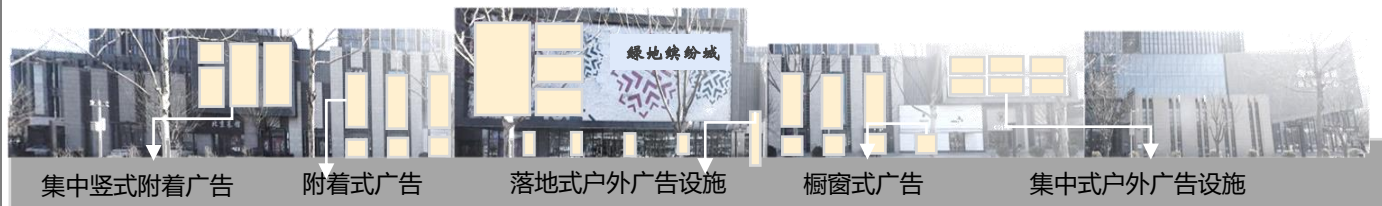
设施规格

1、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
结合建筑体量及空间尺度等要素, 各立面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超过建筑立面(扣除窗户)面积的1/3, 禁止设置与建筑体量尺度失衡的超大广告, 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不得超过所依附墙面面积的1/3, 单体广告设施面积上限为24㎡; 设施宜采用2:3、3:4、9:16等宽高比, 避免出现比例失调的长条形户外广告设施; 建筑物连续界面上相同尺度设施应统一设施尺寸; 垂直式设施本体高度不超过6m, 厚度不超过0.3m, 突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1.2m。
2、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整体高度应低于4m, 单幅广告面积宜小于2㎡。
3、橱窗式户外广告设施
单体设施面积宜小于4㎡。
4、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若使用电子显示装置类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的总面积上限值折减60%; 单体设施面积上限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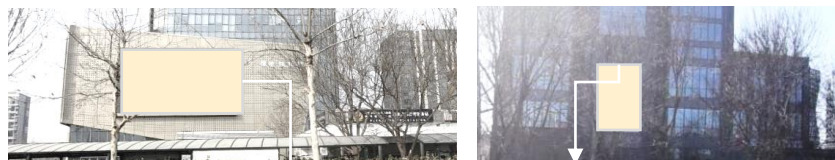
法定要求

高米店街道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详细规划管控/绿地缤纷城-02



立面1



立面2

立面4



立面3

设施风格

- 1、宜以简约现代为主，整体风貌与建筑楼体玻璃幕墙、铝板等材质相协调；
- 2、遵循建筑立面分隔规律设置，形体构造呼应建筑装饰元素，可结合业态特色设置艺术化造型。鼓励设置协调美观的实物造型橱窗广告，增加界面多样性及与行人的互动；
- 3、注重设计品质，保证设计水准。画面内容应高雅美观，避免出现超大字、超大人像、视觉冲击力过强的画面，破坏区域整体形象的和谐统一。

设施色彩

- 1、不宜大面积采用高饱和度色彩，以建筑主色色相为基准，选取其相同或相似色作为广告设施主色彩，画面色彩以中低彩度为主，可选用对比色局部点缀，面积不宜过大；
- 2、不宜大面积采用高对比度的画面色彩，整体画面颜色应和谐、明快。

设施照明

- 1、可采用正面投光、背投光、侧溢光等间接照明方式或灯箱、自发光、橱窗内透等直接照明方式，烘托区域商业氛围，提升夜间照明效果；
- 2、平均亮度 ≤ 600cd/m²，避免形成光污染、光干扰，影响车行安全及行人视觉体验；
- 3、紧邻综合服务型城市主干道，车辆通行流量大、车速高，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禁止播放动态画面，避免形成交通隐患。

设施材质

- 1、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高质量的环保节能材质。宜选用刀刮图层布、双喷布、铝塑板、烤漆玻璃、亚克力板等材质；
- 2、不得使用无纺布、压延宝丽布、反光度过高的亚克力板等材质，不得设置走字屏形式的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严格遵守设施设置安全规范，符合设施设置前的安全影响评估制度相关要求，保证设施质量及安全。

索引图



平面示意图



建筑概况

绿地缤纷城位于金星西路与兴旺大街交界处，主营服饰、餐饮、娱乐、超市、儿童教育等，建筑共5F，地上三层，地下两层。建筑立面材质主要为玻璃幕墙及合金板材，建筑主要色彩为米色与中灰色。

一	总则
二	规划内容
三	详细规划管控示例
四	规划实施



肆 规划实施

法定要求
规划实施要求
规划动态维护

■ 法定要求

(1)本规划作为街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都需要在遵循《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和相关上位法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本规划。

(2)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当就预留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

■ 规划实施要求

(1)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2)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查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征得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后，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4)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实行有偿出让的，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期限内确定有偿使用期限，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受让人不得转让设置权。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商业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给予合理的补偿。在规划期限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调整导致以无偿取得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而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需要拆除或者整改的，设施所有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对设施进行拆除或者整改；经评估，政府对设施所有人的设施建造费用给予必要的补偿。

(5)当用地功能与本规划不一致时,由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区、总量等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设置本规划以外的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施所有人应当经区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市城市管理部门组织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可以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开展设置工作。

■ 规划动态维护

(1)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2)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期限为五年。规划期限届满前一年，规划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修订并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经评估不需要修订的，编制机关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延长规划期限，但是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3)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在规划期限内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4)当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已不能与城市整体发展及街区环境要求相适应，由街道/乡镇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系数修订方案公开征询相关各方意见，提交户外广告专家委员会审查，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